

公司代码：603759

公司简称：海天股份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费俊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海天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简阳海天	指	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供水业务子公司
新津海天	指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供水业务子公司
乐至海天	指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供水业务子公司
天府海天	指	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资阳海天	指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兼营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
简阳环保	指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金堂海天	指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资阳污水	指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宜宾海天	指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珙县海天	指	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翠屏海天	指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乐山海天	指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峨眉山海天	指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雅安海天	指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彭山海天	指	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平昌海天	指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开封海天	指	开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清源水务	指	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新疆高新海天	指	新疆高新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江油海天	指	江油海天鸿飞环保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罗平海天	指	罗平海天长青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宜宾高新	指	宜宾高新海清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光伏废水子公司
平舆海天	指	平舆海天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蒲江达海	指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五通桥达海	指	乐山五通桥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金口河达海	指	乐山金口河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马边达海	指	乐山马边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龙元建设	指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海壹	指	四川海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天科创	指	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海康环保	指	中海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分质供水	指	四川海天分质供水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贝普乐咨询	指	四川贝普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汾阳渊昌	指	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贞巢建设	指	四川贞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信维宇建设	指	四川信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九歌建筑	指	四川九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陆臻建设	指	四川陆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锦悦泰贸易	指	成都天府新区锦悦泰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沣霏贸易	指	四川天府新区沣霏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贸易子公司

毅澄贸易	指	四川天府新区毅澄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贸易子公司
曼择贸易	指	四川天府新区曼择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贸易子公司
瀚务贸易	指	四川天府新区瀚务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贸易子公司
雁达环保	指	四川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泥处置子公司
振元环保	指	四川振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天世浦泰	指	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公司
三岔湖海天	指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污水公司
中交建设	指	中交（宜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公司
康恒环境	指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环保公司
兴储世纪	指	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储能公司
海天投资	指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大昭添澄	指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鼎建	指	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新开元	指	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量石投资	指	量石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巨星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天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itian Water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ITIAN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费俊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华	张强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电话	028-89115006	028-89115006
传真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信箱	ir@haitianshuiwu.com	ir@haitianshuiwu.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有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2年5月27日，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有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详见公司2022年6月3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213
公司网址	http://www.haitianshuiwu.com
电子信箱	ir@haitianshuiwu.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天股份	603759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林苇铭、汪璐露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518,609,859.77	1,276,695,029.87	18.95	1,187,293,53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822,594.37	241,982,875.12	25.97	213,200,43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849,850.40	221,581,416.54	22.69	192,716,98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01,298.45	323,487,264.31	41.34	389,823,233.52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3,337,945.98	2,563,190,551.61	7.03	2,352,167,541.51
总资产	6,612,424,832.88	6,244,189,265.07	5.90	5,820,751,297.90

1.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6	0.52	26.92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6	0.52	26.92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9	0.48	22.92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53	9.89	增加1.64个百分点	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29	9.05	增加1.24个百分点	8.4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8,147,713.92	433,286,797.41	327,488,943.31	469,686,40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99,530.45	74,256,226.11	41,224,221.21	160,242,61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828,398.69	72,967,888.21	37,746,983.32	133,306,58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9,408.39	145,840,374.01	68,533,668.47	231,447,847.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0,279.36	七、73	5,980,825.17	50,286.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45,450.85	七、66、67	5,005,167.09	12,888,359.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		七、68	994,845.20	19,394,845.66

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98,950.37	七、66	4,291,419.09	12,723,214.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0,000.00	七、9、71	180,000.00	4,857.9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30,956.66	七、74、75	3,404,610.58	- 23,757,015.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9,062.69	七、67	1,888,078.65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3,879.75		1,320,329.89	442,815.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777,517.49		23,157.31	378,283.83
合计	32,972,743.97		20,401,458.58	20,483,448.0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权益工具投资	249,977,245.00	249,977,245.00		3,846,640.37
合计	249,977,245.00	249,977,245.00		3,846,640.37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专注于供水与污水处理两大核心业务。在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长及董事会的引领下，坚守“海天水务，为民服务”的企业宗旨，全面贯彻“三做到”的重要要求。积极把握民营经济发展的时代机遇，勇敢面对行业变革带来的挑战，肩负起推动海天集团高质量发展的使命。通过不懈努力和团结协作，克服重重困难，不仅圆满完成年度各项既定目标，还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供排水业务稳健增长，效益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济指标，以激活现有资源和提升效率为核心，坚持目标、问题和发展三个导向，全面实施“项目制+清单制+责任制”的管理模式，不断优化并打造具有海天特色的智慧水务系统，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企业效益，确保公司利润目标实现。

（三）强化科研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发展

始终将科研创新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持续强化自主创新能力，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稳步推进 19 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等。全年发表 17 篇高水平 SCI 论文，主导起草 7 项团体标准，新增 1 项专利授权，并获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城市环境卫生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环保产业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等科技奖 8 项，获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创新卓越单位，集团科研实力显著提升。充分发挥“4+7+7”技术创新研发平台的品牌效应，高质量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五部委的年度考核复评，新招收博士后 5 人，并获批第 75 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1 项、第 76 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1 项、四川省 2024 年省博士后特别资助 2 项。围绕“双碳”战略，与清华大学、南京大学、中山大学等 9 家单位合作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6.3-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减污降碳协同及污水热源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等联合申报四川省“聚源兴川”项目 3 项。获省发改委批准建设：与西南石油大学等共建“钒液流电池四川省工程研究中心”、与西南交通大学等共建“轨道交通工程污染防治四川省工程研究中心”。乐山海天、资阳海天荣获最高级别的“AAA 级低碳企业”称号，进一步彰显了企业在绿色低碳领域的领先地位。

（四）产业链延伸的情况

在绿色发展与经济高质量协同推进的进程中，公司凭借在环保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领域的深厚积淀，以“大思路、大发展、大智慧、大海天”为战略指引，在巩固现有区域市场的同时，积极布局跨区域业务，探索多元化发展路径。2024 年 3 月，成立四川海天分质供水有限公司，标志着在供水产业链延伸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这一举措不仅是对现有业务的深化拓展，更

是对市场需求变化的积极回应。随着人们对饮用水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直饮水作为一种健康、安全、便捷的供水方式，正逐渐成为城市供水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依托在环保领域的丰富经验和技术积累，通过成立直饮水子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供水产业链布局，推动从传统供水向高品质直饮水的转型升级。这一战略举措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供水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也为推动城市供水体系的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五）业务类型的拓展

公司秉持战略发展规划，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与各方紧密协作，共同推进相关业务发展。2024年5月，公司与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及 Hong Kong Petrochemical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石化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围绕天府新区市政供排水、光伏新能源、水体环境治理等关键领域，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的紧密合作。通过深化政企合作，公司携手各方在环保与新能源等战略性领域展开广泛而深入的合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为进一步围绕国家“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整体方针，公司与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原则，推动双方在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光伏新能源、市政供排水、管道直饮水、农业资源化等领域通过股权合作、项目投资和产业合作等形式开展深入合作。

（六）智慧水务、科技创新方面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国家政策的引领下，推进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水务业务中的应用研究，结合“新感知、新管理、新技术、新重心、新支撑、新驱动”的智慧化手段，实现一张管网图知晓全区、一片物联网洞悉全域、一个平台全面融合的伟大构想，打造布局合理、要素集聚、协调有序、特色鲜明的可复制、可推广的集团化水务企业数字管理体系，逐步实现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目前，已完成智慧水务二期内容建设，该系统采用智慧水务等先进信息化手段，从集团层面全方位提升生产运营管理效能，夯实海天数据资产，助推集团高质量发展。通过深度整合业务数据，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绩效与安全管理，全面展现科技实力，助力集团提升管理效率及市场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我国水资源现状

我国整体水资源较为匮乏，人均水资源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35%左右，接近三分之二的城市出现不同程度缺水。同时，我国水资源区域和年际间分布不均，被联合国列为13个贫水国家之一。水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根据水利部《2023年中国水资源公报》，2023年全国用水总量减少，用水效率稳步提升，用水结构不断优化。

2023 年全国平均年降水量为 642.8 毫米，与多年平均值基本持平。全国水资源总量为 25782.5 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值偏少 6.6%。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24633.5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7807.1 亿立方米，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为 1149.0 亿立方米。

2023 年全国用水总量为 5906.5 亿立方米，较 2022 年减少 91.7 亿立方米。具体如下：

(1) 生活用水 909.8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15.4%，较 2022 年增加 4.1 亿立方米。(2) 工业用水 970.2 亿立方米（其中火核电直流冷却水 490.0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16.4%，较 2022 年增加 1.8 亿立方米。(3) 农业用水 3672.4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62.2%，较 2022 年减少 108.9 亿立方米。(4) 人工生态环境补水 354.1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6.0%，较 2022 年增加 11.3 亿立方米。

2023 年全国供水情况如下：(1) 地表水源供水量 4874.7 亿立方米，占供水总量的 82.5%，较 2022 年减少 119.5 亿立方米。(2) 地下水源供水量 819.5 亿立方米，占供水总量的 13.9%，较 2022 年减少 8.7 亿立方米。(3) 非常规水源供水量 212.3 亿立方米，占供水总量的 3.6%，较 2022 年增加 36.5 亿立方米。

2. 水务行业产业链

供排水行业产业链涵盖了从原材料供应、设备制造、工程建设到运营管理等多个环节，上游主要包括科研与规划设计、设备及材料供应。其中，设备及材料供应涉及输水管道、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水质检测设备等。中游涉及供水、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下游是水务的终端市场，面向居民用户和企业用户。其特点包括技术密集、政策驱动、资金密集等，供排水行业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尤其是中游的供水和污水处理环节，需要不断引入新技术以提高水质和处理效率。同时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如环保政策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市化政策促进供水设施升级。从上游的设备制造到中游的工程建设和运营，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3. 民营水务行业迎来发展新契机

民营水务行业在政策支持、市场需求增长、技术创新和金融支持等多方面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相关文件和政策为民营企业进入水务行业提供了明确的指引和保障，推动了行业的市场化改革和健康发展。

2024 年 7 月 1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该公告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且符合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要求的，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以鼓励企业加快设备更新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和环保水平。同时明确了专用设备及改造等定义、享受优惠条件等内容，以推动企业设备升级。

2024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再次强调高度重视 PPP 新机制规范实施、严格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合理使用特许经营模式、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规范盘活存量资产等事项。近期 PPP 新机

制相关政策频出，反复强调防范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供排水项目，将有助于引导水务特许经营项目质量提高，从“重施工”向“重运营”“控风险”的方向转变。

4. 利好政策陆续出台

2024年3月，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等5部门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提出到2027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3%以上，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2025年，随着污水收集率提高，我国污水处理需求仍有增长空间。

2024年4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年第17号令）修订，专设条款强调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积极参与特许经营项目。旨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24年5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改建城市（县城）供排水、燃气等管道2.1万公里以上。加快推进自来水厂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设备和老旧管道升级改造。改造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老旧破损管网500公里以上，更新改造100个以上污水处理厂的有关设施设备。

2025年2月，民营企业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要坚决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继续下大力气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要强化执法监督，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以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为核心的综合环境服务运营商，秉承“海天水务，为民服务”的核心理念，以“三做到”为工作准则，深耕供排水及资源循环利用领域，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的环保水务品牌。经过多年稳步发展，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拥有40余家子公司，成为西南地区环保水务行业的民营龙头企业。

1、供水业务

公司供水业务包括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居民、非居民提供供水和管道及户表安装服务。公司下属供水子公司在政府特许的供水区域内，为用户安装供水设施并供应自来水。自来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公司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第三方成本监审，在履行价格审定、听证等程序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业务模式主要包括T00和BOT模式。

2、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在提供充分、连续和合格污水处理服务的条件下，地方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作为唯一的购买方，向污水处理子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子公司分布在四川、河南、新疆、云南等地，业务模式主要包括BOT、TOT、ROT、PPP及委托运营等。

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厂根据技术改造、能源、原材料、人力成本等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评估其对污水处理成本的影响，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污水处理子公司可在约定条件达到时，向地方政府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经第三方审批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3、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2022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海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80%股份，进一步夯实重点区位的优质固废项目布局，提升公司在固废领域的竞争力。公司积极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危废处置”主体业务进行布局，以传统水务处理为基础，继续迈出多元发展的战略步伐。通过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充分发挥集团化优势及区域优势。实现水务板块和固废板块协同作战，快速开拓新业务成长空间，努力成为中国乃至全球环保领域和清洁能源的重要参与者。

2024年底，为持续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进一步夯实固废板块布局，公司完成了对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收购。在2025年初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一步取得了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剩余70%股权，并已完成相关产权交易合同的签署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4、直饮水业务

2024年3月，公司成立四川海天分质供水有限公司，大力拓展直饮水业务，进一步夯实供水领域布局，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依托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势，积极延伸供水产业链，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直饮水服务，在竞争激烈的供水市场中实现差异化发展，推动公司向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企业迈进。

5、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龙元建设具体开展，主要为公司子公司的供排水设施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包括工程总承包和专业分包服务。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特许经营权的优势

(1) 长期稳定运营。公司下属企业获得25至30年的特许经营权，专注于供排水业务，确保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

(2) 规模效益显著。特许经营权的授予为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提供了保障，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提升运营效率。

(3) 区域竞争优势。在特许经营权覆盖的区域内，公司享有显著的市场区域优势，减少了直接竞争压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力保障了业绩的稳定增长。

(二) 运营管理优势

(1) 体系建设与示范引领

公司坚持示范引领，选择试点厂区和试点公司先行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解决方案，有效推动“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建设。同时，公司立足实战，紧扣安全生产的难点、痛点和堵点，深入分析现场与公司管理的现实需求，扎实开展“互联网+安全生产”的实践应用。

(2) 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设备管理、质量控制、考核评价四大管理体系，强化设施、设备、安全、质量、环境、人员、水质、成本、考核、流程追踪等细节管理，实现目标化、清单化、责任化、奖惩兑现和闭环管理。这一运营管理能够快速复制并应用于新项目，确保管理的高效性和一致性。在体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坚持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推动体系的有效运行。

(3) 人才战略与制度建设

公司推行人才强企战略，打破运营人才瓶颈，以董事长提出的“三做到”为指导原则，借助集团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完善制度体系，打造了一支专业化的运营团队，从而确保了运营的高质量。

(4) 智慧水务赋能

公司借助大数据、物联网及 GIS 等新技术，构建“智慧水务管理中心平台”，融合数据流与业务流，打通各板块业务和层级管理，实现全局管控。通过海量数据多维度分析，打造专项评估模型，智能生成报告，为运营管理赋能。

(5) 国际与国内认证

公司通过国际和国内标准化认证，推动运营体系制度的标准化、精细化和科学化，夯实运营核心竞争力。公司参与编制多项省级行业标准，为国家及省级政策提供十余项建议。公司具备“一级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工业园区集中式废水处理设施）”“二级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等资质，并通过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HSE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以及自来水供给项目的运营管理五星级售后服务等认证，全方位检验运营和管理水平。

(三) 智慧水务优势

(1) 智慧水务系统建设。公司在“资源整合、应用深化”与“科学决策、管理革新”的策略驱动下，将自身运营管理经验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形成了以物联网平台、大数据平台为基座，以智慧水务运营数据中心为中枢，以智慧生产、智慧服务、智慧管网等六大

智慧领域为方向的海天智慧水务系统，深刻体现了“业务导向、数字强化、场景适配”的建设核心。

(2) 数据驱动与互联网+赋能。通过对海量数据的精细挖掘与多维度分析，成功构建了超过35项的专业评估模型。同时积极引入“互联网+”思维模式，极大地增强了用户与水务部门之间的互动与沟通，公司利用信息化与智能化手段，显著提升了服务效率与用户体验，不仅实现了各业务板块之间的无缝衔接与各级管理的有效贯通，还推动数据与业务的深度融合，为水务行业的创新发展开辟了新路径。

(3) 内控优化与数字化赋能。系统化整合内控制度、标准化流程与精细化管理机制，持续强化风险管控与数字化转型，从而实现运营效率的全面提升，助力集团应对市场动态与复杂挑战的战略应变能力

(四) 技术、人才优势

(1) 人才引进与培养。公司持续推进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致力于打造高水平的科研人才队伍。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成都市人才工作站，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南开大学、浙江大学、四川大学、厦门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重庆院等知名高校院所联合培养博士后20人。工作站团队中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1人、天府峨眉计划高层次人才1人、成都“蓉漂计划”高层次人才1人、天府英才32人等。

(2) 科研成果与产学研合作。历年来在国际知名期刊上发表论文66篇，获授权国家有效专利106项、国际专利1项，出版专著3部：《企业清洁生产管理体系册》《加强脱氮型人工快速渗滤系统污染物去除性能和机理》《前置反硝化人工快速渗滤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的试验研究》，主要起草国家标准、团体标准35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掌握行业通用的主要污水处理技术，对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四川省博士后特别资助15项。公司与北京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四川大学、河海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石油大学、四川农业大学、成都理工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共建教学实践实训基地，培养环保领域人才，深化环保领域合作。

(3) 技术革新与产学研成果转化。公司着力推动重大技术革新，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构建起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创新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大学、南方科技大学联合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水中抗生素及抗性基因污染精准治理纳米材料与技术》；与北京大学、四川大学合作研发《污水厂水质超常波动成因解析及源头控制技术》；与北京大学、成都理工大学产学研合作研发《SNDA 低碳智慧一体化水污染治理装备研发示范项目》。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92,315.0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1.54%；实现供水业务收入 38,729.0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5.82%；实现工程、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业务收入 18,968.3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2.6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18,609,859.77	1,276,695,029.87	18.95
营业成本	775,435,548.38	662,667,396.62	17.02
销售费用	24,200,680.13	22,447,126.35	7.81
管理费用	205,403,280.03	178,165,746.27	15.29
财务费用	91,337,839.04	85,281,833.99	7.10
研发费用	2,264,206.45	4,394,881.89	-4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01,298.45	323,487,264.31	4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427,623.86	-277,732,260.25	9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02,652.26	27,964,800.67	498.2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污水项目单价调整和新增项目商运，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较同期增长 16%，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商运后收入增长及工程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工程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的成本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市场拓展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战略和人才等管理提升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对外项目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贷款净流入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供水业务收入、工程业务收入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860.99 万元，同比增长 18.9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0,012.49 万元，同比增长 18.75%；其他业务收入 1,848.50 万元，同比增长 37.31%。实现营业利润 35,995.24 万元，同比增长 27.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482.26 万元，同比增长 25.9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污水处理业务	923,150,910.84	454,685,586.14	50.75	16.38	8.35	增加 3.65 个百分点
供水业务	387,290,888.28	198,800,383.80	48.67	-1.34	2.40	减少 1.87 个百分点
工程业务	122,051,025.35	85,857,643.41	29.65	152.87	380.85	减少 33.36 个百分点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63,115,418.33	34,404,625.27	45.49	130.82	24.15	增加 46.83 个百分点
其他	4,516,615.24	61,214.84	98.64	146.29	80.99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四川省内	1,332,094,730.89	693,174,349.83	47.96	17.53	19.35	减少 0.80 个百分点
四川省外	168,030,127.15	80,635,103.63	52.01	29.38	2.56	增加 12.5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		/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1、工程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工程项目。
- 2、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系：技术改造完成，全面投入运营。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出水量	销售量	库存量	出水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自来水	万立方米	11,082.19	9,218.60	/	0.09	1.42	/
污水处理	万立方米	33,455.00	36,639.41	/	11.07	10.73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销售量大于出水量主要是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按协议约定的结算水量（保底水量或实际处理量）计算，即：实际处理量小于保底水量时，按保底水量结算；反之，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业务	电耗	8,103.04	17.82	7,090.31	16.90	14.28	
污水处理业务	直接材料	6,333.91	13.93	4,152.58	9.90	52.53	
污水处理业务	人工	6,288.86	13.83	5,303.29	12.64	18.58	
污水处理业务	折旧及摊销	15,476.16	34.04	14,533.48	34.63	6.49	
污水处理业务	其他	9,266.59	20.38	10,885.32	25.94	-14.87	
供水业务	电耗	3,306.48	16.63	3,190.85	16.44	3.62	
供水业务	直接材料	5,671.90	28.53	5,930.85	30.55	-4.37	
供水业务	人工	1,770.55	8.91	1,759.18	9.06	0.65	
供水业务	折旧及摊销	5,549.58	27.92	5,232.96	26.95	6.05	
供水业务	其他	3,581.52	18.02	3,300.97	17.00	8.5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业务直接材料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增污水处理项目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1,784.8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7.5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2,207.29	8.04	否
2	客户二	9,218.75	6.11	否
3	客户三	7,535.44	4.96	否
4	客户四	6,784.60	4.47	否
5	客户五	5,975.81	3.94	否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303.1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1.7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3,685.55	7.78	否
2	供应商二	2,655.13	5.60	否
3	供应商三	1,568.21	3.31	否
4	供应商四	1,214.46	2.56	否
5	供应商五	1,179.81	2.49	否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4,200,680.13	22,447,126.35	1,753,553.78	7.81
管理费用	205,403,280.03	178,165,746.27	27,237,533.76	15.29
财务费用	91,337,839.04	85,281,833.99	6,056,005.05	7.10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264,206.4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2,264,206.4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1
硕士研究生	5
本科	0
专科	0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4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5、 现金流**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01,298.45	323,487,264.31	133,714,034.14	4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427,623.86	-277,732,260.25	-267,695,363.61	9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02,652.26	27,964,800.67	139,337,851.59	498.26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适用 不适用**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7,132,601.60	0.26	0.00	0.00	不适用	注 1
应收账款	980,726,379.95	14.83	734,473,927.87	11.76	33.53	注 2
预付款项	9,416,782.07	0.14	21,476,822.69	0.34	-56.15	注 3
存货	28,991,812.65	0.44	53,050,857.37	0.85	-45.35	注 4
持有待售资产	67,337,271.95	1.02	0.00	0.00	不适用	注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53,789.19	0.11	607,246.74	0.01	1,111.01	注 6
长期应收款	19,826,940.80	0.30	6,440,873.75	0.10	207.83	注 6
长期股权投资	278,283,109.30	4.21	156,906,681.08	2.51	77.36	注 7
在建工程	13,522,863.25	0.20	21,632,574.06	0.35	-37.49	注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07,282.81	1.17	55,437,232.92	0.89	39.09	注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992,386.27	1.51	33,132,909.24	0.53	201.79	注 10
应付票据	4,346,380.47	0.07	0.00	0.00	不适用	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310,245.16	4.92	206,460,402.79	3.31	57.57	注 12

其他流动负债	28,155,062.15	0.43	1,633,389.73	0.03	1,623.72	注 13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627,403.68	0.01	-100.00	注 14

其他说明：

注 1：主要系本期部分客户使用票据支付款项。

注 2：主要系本期污水业务收入增加，政府未及时拨付污水费所致。

注 3：主要系本期建设项目完工验收，结转设备采购预付款所致。

注 4：主要系本期户表安装工程相对减少所致。

注 5：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正在办理有关设施、资料等的评估、移交工作，期末将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划入持有待售资产。

注 6：主要系本期确认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所致。

注 7：主要系本期购买上实项目 30% 股权所致。

注 8：主要系本期智慧水务平台完工验收所致。

注 9：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注 10：主要系本期预付项目投资款所致。

注 11：主要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注 12：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注 13：主要系本期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票据所致。

注 14：主要系分期购买资产款项支付完毕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6,096,825.37	106,096,825.37	其他	因贷款、保函、银行承兑保证金及而受限
长期股权投资	125,328,305.91	125,328,305.91	质押	以所持三岔湖海天股权为三岔湖海天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无形资产	3,762,484,601.52	2,808,215,342.78	质押	本公司以持有的自来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及其项下的收益权作为质押贷款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18,822,923.76	12,713,316.57	抵押	贷款担保
固定资产	202,647,087.52	117,098,004.01	抵押	贷款担保

持有待售资产	67,337,271.95	67,337,271.95	质押	本集团以持有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贷款担保，持有待售资产详见本附注七、11 所述
合计	4,282,717,016.03	3,236,789,066.59		

在期末货币资金中，尚有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根据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的资金 50,385,033.91 元。在期初货币资金中，尚有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根据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的资金 152,733,787.13 元。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版块	产能(万吨/日)	产能利用率(%)
自来水供应	43.30	69.93
污水处理	97.07	79.20

地区	产能(万吨/日)	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万吨/日)	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万吨/日)	预计投产时间
四川(自来水供应)	43.30	0	0	/
四川(污水处理)	77.07	0.02	3.05	资阳沱污二期 1.5 万吨/日，预计 2025 年投产。蒲江县城厂三期 1.5 万吨/日，预计 2026 年投产。蒲江西来二期 500 吨/日，预计 2025 年投运。
四川省外(污水处理)	20	0	0	/

产能含试运行及商业运行污水处理厂。此外，公司下属合营公司三岔湖海天运营的三岔湖自来水厂，面向成都东部新区重要区域提供供水服务，设计生产能力为 2.50

万吨/日。公司委托运营厂设计处理能力 21 万吨/日，代管厂设计处理能力 3.08 万吨/日。

2. 销售信息

板块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同比变化 (%)
供水业务	387,290,888.28	198,800,383.80	48.67	销售收入同比减少1.34%，成本同比增加2.40%，毛利率同比减少1.87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业务	923,150,910.84	454,685,586.14	50.75	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6.38%，成本同比增加8.35%，毛利率同比增加3.65个百分点。

(1) 自来水供应板块

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地区	平均水价 (元/吨)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 内 调整情 况	调整机制(如有)
四川省	2.43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21年第46号令)、《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2021年第45号令)、《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改委2018年第21号令)、《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十一届省人大公告第75号)及《四川省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成本公开实施细则》(川发改价格[2012]3号)等文件,实行政府定价。	无	因物价水平上升导致供水成本上升、国家政策调整、制水标准提高等情况下,公司可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第三方成本监审。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供水成本监审报告,在履行价格审定、听证等程序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说明: 上述平均单价不含政府支付的水价补贴 555.98 万元(不含税)。

1.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元/吨)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 内 调整情 况	调整机制(如有)
居民用水	2.21	详见“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部分	无	详见“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部分

非居民生活用水	2.57	同上	无	同上
特种用水	4.97	同上	无	同上

(2) 污水处理板块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地区	平均水价 (元/吨)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 内调整 情况	调价机制
四川省内	2.83	根据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川办发〔2005〕24号)和《四川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2023年)等文件，由当地政府按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污水处理成本+税金+合理利润。	振元环保、金堂海天、金口河达海、马边达海、五通桥达海报告期内有调价	因污水处理标准提高、运营成本变动等情况，公司可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政府主管部门根据物价变动因素等情况，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覆盖运营成本、税费及合理收益的基础上，经第三方审计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四川省外	1.66	根据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调价相关文件，由当地政府按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污水处理成本+税金+合理利润。		同上

3. 主要采水点水源水质情况

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分布于资阳市、简阳市、成都市新津区和资阳市乐至县，其水源主要来源于老鹰水库、张家岩水库、西河百溪堰、八角庙水库、十里河水库。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定期发布的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及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定期监测报告，老鹰水库、张家岩水库、西河百溪堰、八角庙水库、十里河水库为III类地表水水源，水质达标。

4. 自来水供应情况

供水量	销售量	产销差率 (%)	同比变化 (%)	原因	对公司经营的 影响
11082.19 万 m ³	9218.60 万 m ³	16.82	-1.09	本期产销差较去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加强管网管理，爆管率下降。	售水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海天分质供水有限公司，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海天股份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出资 350 万元。分质供水公司的设立，主要基于公司积极延伸供水产业链的考虑，大力拓展直饮水业务，夯实公司供水领域布局，扩大在供水市场的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在竞争激烈的供水市场中实现差异化，进一步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企业。

2024 年 4 月，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贝普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海天股份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出资 350 万。

2024 年底，为持续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进一步夯实固废板块布局，公司完成了对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的收购。在 2025 年初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一步取得了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剩余 70% 股权，并已完成相关产权交易合同的签署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5、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是	收购	11,550.00	30.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办理完成		0	否			
合计	/	/	/	11,550.00	/	/	/	/	/	/			/	/	/	/	/

6、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权益工具投资	249,977,245.00							249,977,245.00
合计	249,977,245.00							249,977,245.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通过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的债权；（2）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3）Heraeus Photovoltaics Singapore Pte. Ltd. 10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外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针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全部议案，基于审慎分析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形成审核意见如下：经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本次重组方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收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阳海天	子公司	供水、污水处理	10,000	107,862.59	46,087.39	34,159.36	6,868.76
金堂海天	子公司	污水处理	8,200	29,511.34	13,285.73	12,218.76	5,610.44

资阳海天包括其下属一级子公司简阳海天、资阳污水、贞巢建设及二级子公司信维宇建设。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供水领域发展态势

据《2022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显示，我国供水体系呈现阶梯式分布特征：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达 31,510 万立方米/日，县城为 6,920 万立方米/日。当前行业发展呈现三大特征：一是行业集中度偏低（CR10 不足 20%），二是城镇供水普及率已达 98.7% 的饱和状态，三是行业增速持续收窄（近三年 CAGR 为 1.2%），标志着供水市场正式进入存量优化阶段。

2. 污水处理市场格局

2022 年末全国污水处理总能力突破 2.58 亿立方米/日，其中城市处理能力 21,606 万立方米/日（占比 83.7%），县城 4,185 万立方米/日（16.2%），建制镇及乡镇仅 24 万立方米/日（0.93%）。值得关注的是，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已达 98.3% 和 96.8%，而建制镇处理率不足 65%，乡级处理率更低于 40%，形成明显发展断层。尽管 2016-2021 年间建制镇、乡级处理能力分别实现 15.6% 和 36.2% 的复合增长，但整体规模仍显薄弱。

3. 市场结构演变

水务产业链涵盖设备制造（上游）、设施运营（中游）、终端服务（下游）三大环节。当前行业呈现两大转型方向：其一，新建项目市场重心向县域经济转移，预计“十四五”期间县域及村镇水务投资占比将提升至 35% 以上；其二，存量市场升级需求凸显，重点城市管网漏损率控制目标已提升至 9% 以下，推动智慧水务市场规模以年复合 18% 的速度增长。

4. 技术革新方向

在“双碳”战略驱动下，行业呈现三大技术趋势：①管网智能化改造加速，预计 2025 年智能水表渗透率将突破 45%；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提速，重点城市分流制管网覆盖率需达 80% 以上；③污水处理工艺升级，MBR、MBBR 等膜技术应用占比预计提升至 30%。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大思路、大发展、大智慧、大海天”为战略部署，坚持“水务环保与新能源”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以“三做到”重要要求为指引，着力做优做强水务环保主业，积极开拓新能源、管道直饮水等新业务新领域，坚定加快“走出去”步伐，奋力打造环保行业“中国的海天”“世界的海天”。

一、深化水务环保主业，夯实稳健发展基石。坚持“盘活存量，搞好增量”，通过精细化管理与新质生产力应用，持续提升存量项目经营效益，确保合理投资回报；积极拓展新区域市场与业务类型，在沿海地区及工业污水治理等重点领域加大资源投入，力求实现业务突破；利用 DeepSeek 等先进人工智能技术，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致力于为百姓和社会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拓展新业务领域，加快多元化发展。加速布局管道直饮水业务，推动在学校、医院、小区、办公楼等多场景全覆盖，建立严格的水质管控和服务标准，完善供应链体系，为百姓提供优质、便捷、健康的直饮水；加速进军新能源领域，按计划完成贺利氏光伏项目收购工作，积极拓

展重点区域市场，以优质产品与服务赢得用户和市场认可；加快固废领域项目布局，加强与光大环境、康恒环境等行业领军企业的合作，提升在固废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与技术水平。

三、加快“走出去”步伐，实现国际化布局。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重点拓展东南亚、中亚、中东等海外市场。凭借中国先进技术，助力全球绿色发展，提升国际影响力与市场份额。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聚焦核心业务，拓展市场版图

公司以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和环境综合治理为核心竞争力，通过新建项目、并购重组等多元化方式，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区域市场领先地位。凭借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不仅为本地居民和政府提供高质量的水资源服务，还积极布局国际市场，推动绿色技术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全球化应用。公司致力于将先进水资源管理经验和技术创新推广至更多国家和地区，助力全球水资源的高效利用与环境保护，为解决全球水安全问题提供创新方案与实践经验。

2. 建设“现代化”海天品牌，打造标杆企业

公司致力于构建以智慧、标准、专业、精细为四象，以生态价值循环及人性化社会服务为两轴的“4+2”运营体系，全面推动品牌“现代化”建设。公司坚持以高质量服务为核心，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管理优化，确保公司运营安全、稳定、高效，树立行业标杆。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品牌建设，以品牌为引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向世界级环境综合服务品牌迈进。

3. 拓展直饮水业务，完善供水产业链

公司以传统水务业务为基础，积极布局直饮水项目，成功将业务延伸至高品质饮用水领域，进一步完善了供水产业链。通过引入先进的水处理技术和智能监测系统，公司能够为居民小区、学校、医院、写字楼等场所提供安全、便捷、健康的直饮水服务。这一举措不仅满足了市场对高品质饮用水的日益增长的需求，还为公司开辟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4. 以科技和创新带动快速发展

公司全力推进“4+2”体系建设，加速智慧工作管理系统的开发与实施，确保系统尽快投入运营，支撑创新变革；提升业务透明度与规范性，启动知识图谱建设，做好数据资产梳理，进一步推动运营管理的智慧化与精细化。公司深化智慧水务二期建设使用推动各部门与子公司之间的联动，充分利用经营分析工具，提升管理效率和决策质量；强化智慧水务三期内容建设，通过构建“标准体系+数字资产+智能技术”的发展模式，推动集团数字化转型；通过对“4+2”数字工作管理系统、数字孪生 2.0 体系建设的探索，发展“新质生产力”，面向未来，赋能精细化管理；通过远程可视系统，加强子公司现场安全管控及集团对子公司指导。公司持续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水务业务中的应用研究。

5. 夯实基础管理，提升发展硬实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基础管理为抓手，持续夯实发展根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通过优化管理制度，完善流程标准，确保各项业务高效运转。通过建立统一、高效、适用、集中部署—多层管理—多级应用的运营监管平台，实现对生产现场实时数据的管理。公司引入智能化管理系统，通过独创 BI 大数据模型，建立公司统一指标体系，从不同角度直观统计分析生产、经营现状，夯实发展硬实力，实现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强基固本、提质增效”的发展思路，以更加扎实的基础管理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6. 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发展

公司聚焦科技创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与高校、科研机构深度合作，成功攻克多项关键技术难题，推动新技术、新工艺在供排水领域的应用。公司积极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加速智慧水务系统、高效水处理设备等成果的产业化进程，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申请多项专利，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有力保障。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落地生根，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行业转型升级贡献力量。

7. 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激发创新活力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将其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通过优化人才引进机制，吸引了一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和创新团队，为企业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同时，公司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建立公司骨干人才成长体系，充分利用“学习强企”平台，加大内部培训力度，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专业技能培训和管理能力提升课程，帮助员工提升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具有创新精神的团队。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环保政策如密集鼓点接连出台，国家监管力度不断增强，促使大量社会资本战略性调整，纷纷涌入水务环保领域。一时间，市场参与主体呈现出多元化的活跃态势，行业整合并购、洗牌重组的浪潮愈发汹涌，产业集中度也在这一过程中逐步提高。在这样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公司获取供排水项目的难度显著加大，这无疑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业务扩张的步伐形成了阻碍。

应对措施：

公司始终坚守“海天水务，为民服务”的核心理念，以及“改善环境，造福社会”的崇高宗旨，全力以赴推动水务主业的做大做强。充分发挥政府特许经营权、城乡区域统筹以及供排水一体化经营等多重优势，持续提升公司在水务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服务以及环保等多方面

的综合竞争能力。增强危机意识与竞争意识，高效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独特作用。依托自身资源、专业以及区域优势，立足四川，将视野拓展至全国乃至全球，稳健推行新建、并购等扩张战略，进一步壮大供排水主营业务。

2. 政策性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聚焦于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归属于市政公用事业范畴，对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强的依赖性。随着定价机制和相关政策的逐步完善，行业发展前景一片向好。然而，国家环保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方面任何改革与调整，都势必会对整个环保市场以及企业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高度关注国家环保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动态变化，积极利用国家的各项优惠政策。强化对市场和环保政策信息的收集、研究与分析，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增强企业的应变能力和抵御政策性风险的能力，以便更好地把握发展机遇。

3. 环保风险

随着环境保护日益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监管环境愈发严格，国家、省、市各级环保督察持续强化，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大。在这样的形势下，污水处理企业确保安全生产、达标排放的责任愈发重大，公司可能面临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红线意识，严格把控风险。根据各地政府的要求，实施精细化管理和专业化运营，加大员工培训力度，提升运营管理能力。

4. 应收账款规模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98,072.64 万元，较上期期末增长 33.53%。应收账款规模的持续攀升，给公司现金流和盈利水平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应对措施：

近期，国家推出了一系列的宏观经济政策，切实推动地方政府化解债务风险、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公司目前主要以特许经营权模式开展业务，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地方政府，随着上述化债政策的落地实施，公司有信心进一步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同时，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清收工作办公室，积极推进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借助国家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的时间窗口，持续压降应收账款规模，优化公司现金流情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不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01	2024 年 1 月 5 日	《关于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

				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29	2024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42	2024 年 5 月 7 日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58	2024 年 8 月 13 日	《关于新增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费功全(已离任)	董事长	男	61	2014年1月	2024年4月	4,769,812	4,769,812	0		148.08	否
费功全	董事	男	61	2014年1月	2025年12月			0			否
张霞	董事长	女	56	2024年4月	2025年12月					107.94	否
费俊杰	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	男	36	2022年12月	2025年12月	0	0	0		105.50	否
王述华	董事	女	51	2024年4月	2025年12月	0	0	0		9	否
蒋沛廷	董事、副总裁	男	53	2018年2月	2025年12月	0	0	0		98.59	否
蔡先友(已离任)	董事	男	69	2014年1月	2024年3月	0	0	0		12.04	否
叶宏	独立董事	男	62	2019年3月	2025年12月	0	0	0		12	否
段宏	独立董事	女	60	2019年3月	2025年12月	0	0	0		12	否
罗鹏	独立董事	男	50	2019年12月	2025年12月	0	0	0		12	否
王爱杰	独立董事	女	53	2024年4月	2025年12月					9	否
伍刚	监事	男	47	2017年5月	2025年12月	0	0	0		52.4	否
刘华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女	49	2019年2月	2025年12月	0	0	0		76.67	否
费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39	2022年10月	2025年12月	8,554,696	8,554,696	0		25.79	否
李杏	监事	女	35	2022年12月	2025年12月	0	0	0		44.25	否

钟映海	常务副总裁	男	61	2019 年 2 月	2025 年 12 月	0	0	0		95.78	否
魏山钧	副总裁	男	38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12 月	0	0	0		66.38	否
刘黎（已离职）	执行总裁	男	48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9 月	0	0	0		58.00	否
周立（已离职）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9 月	0	0	0		61.24	否
合计	/	/	/	/	/				/	1,006.6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费功全	历任四川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成都乐山商会会长，海天股份董事长；现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常务理事、四川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成都乐山商会创始会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
费俊杰	历任公司总裁助理、董事长助理兼资阳海天常务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法定代表人，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霞	历任乐山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乐山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海天股份党委书记，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
王述华	历任联想集团中国区财务总监，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4 年 4 月任职公司董事。
蒋沛廷	历任资阳供水公司二水厂厂长、副总经理，资阳海天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蔡先友	历任资阳供水公司安装部经理、经营部经理、营销部部长、工程部经理，乐至海天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简阳环保总经理，三岔湖海天总经理，简阳海天总经理，资阳海天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蒲江达海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
叶宏	历任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工程师、主任、副院长、院长，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原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研究员，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段宏	历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四川同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4 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今任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鹏	历任资阳市雁江区乡镇企业局、资阳市国土资源局科员，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2019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爱杰	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环境工程学院副教授，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访问学者，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访问学者，比利时根特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环境工程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兼职教授，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深圳）主任。2024 年 4 月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伍刚	历任新津县地源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津海天副总经理、彭山海天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新津海天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今任公司监事。
费伟	历任乐山华丰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部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李杏	历任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华	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财务总监，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钟映海	历任资阳市政协副主席、公司工程总监，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刘黎（已离职）	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万科(成都)企业有限公司任职。2023年8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4年4月至9月公司执行总裁。
魏山均	历任北控大区投资部总经理、大区副总经理，2024年9月任职公司副总裁。
周立（已离职）	历任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任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财务总监。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费功全	大昭添澄	执行合伙人	2015年2月10日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费功全	海天科创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	
费功全	乐山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8月	
费功全	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费功全	成都乐山商会	创始会长	2014年10月	
费俊杰	中海康	董事	2022年8月	
段宏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2007年4月	
段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罗鹏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9年3月	
罗鹏	成都理工大学法学院	讲师	2006年8月	
伍刚	新津海天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11月	
费伟	资阳海天	监事	2007年6月	
费伟	乐山海天	监事	2010年12月	
费伟	峨眉山海天	监事	2012年10月	
费伟	龙元建设	监事	2013年10月	
费伟	濮阳海天	监事	2014年3月	
费伟	平昌海天	监事	2014年3月	
费伟	雅安海天	监事	2015年12月	
费伟	江油海天	监事	2016年4月	
费伟	海天科创	监事	2017年3月	
费伟	三岔湖海天	监事	2017年8月	
费伟	罗平海天	监事	2021年1月	
费伟	新津海天	监事	2021年3月	
费伟	翠屏海天	监事	2022年5月	
费伟	金堂海天	监事	2020年5月	
费伟	宜宾海天	监事	2022年5月	
费伟	珙县海天	监事	2022年6月	

费伟	雁达环保	监事	2023 年 7 月	
费伟	锦悦泰贸易	监事	2017 年 3 月	
费伟	毅澄贸易	监事	2022 年 4 月	
费伟	沣霏贸易	监事	2022 年 4 月	
费伟	瀚务贸易	董事、高管	2023 年 2 月	
费伟	曼择贸易	董事、高管	2023 年 2 月	
费伟	海天世浦泰膜	监事	2017 年 3 月	
费伟	平舆海天	监事	2017 年 3 月	
李杏	平舆海天	监事	2017 年 3 月	
刘华	平舆海天	高管	2017 年 3 月	
刘华	罗平海天	董事	2023 年 3 月	
费伟	成都海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费伟	分质供水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3 月	
费伟	广东科帝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2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和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照公司岗位薪级工资制度，考核发放工资、奖金、补贴等报酬确定；公司外部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公司独立董事由公司聘任后，其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表所列示。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06.66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费功全	董事长	离任	个人原因
张霞	董事长	聘任	
王爱杰	独立董事	聘任	
蔡先友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王述华	董事	聘任	

刘黎	执行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
刘华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聘任	
魏山钧	副总裁	聘任	
周立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2024年1月，公司聘任周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3月，蔡先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4月，费功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仍然任职董事职务并选举张霞女士为董事长、王述华为非独立董事、王爱杰为独立董事、刘黎为执行总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9月，刘黎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4年9月，周立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024年9月，公司聘任魏山钧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12月，公司聘任刘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1月31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3月19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3月25日	《关于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12日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4月19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5月10日	《关于取消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7月25日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新增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8月19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9月29日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10月22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12月19日	《关于拟购买参股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 《关于对参股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规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聘任刘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费功全	否	14	14	0	0	0	否	4
张霞	否	13	13	0	0	0	否	3
费俊杰	否	14	14	0	0	0	否	4
王述华	否	13	13	0	0	0	否	3
蒋沛廷	否	14	14	0	0	0	否	4
蔡先友	否	1	1	0	0	0	否	1
段宏	是	14	3	11	0	0	否	4
叶宏	是	14	3	11	0	0	否	4
罗鹏	是	14	2	12	0	0	否	4

王爱杰	是	13	0	13	0	0	否	3
-----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段宏（主任委员）、罗鹏、王述华
提名委员会	罗鹏（主任委员）、叶宏、张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段宏（主任委员）、罗鹏、费俊杰
战略委员会	王述华（主任委员）、叶宏、费功全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4 月 9 日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8 月 9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三)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1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03
销售人员	157
技术人员	135
财务人员	104
行政人员	317
合计	171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8
本科	421
专科	796
高中及以下	431
合计	1,71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以劳动技能、责任、强度、条件等基本劳动要素确定的岗位工资和以劳动者达到的技能水平、工作业绩为主的技能工资，辅助以绩效奖金、工龄工资和各种津（补）贴的工资构成，按员工实际劳动成果（数量和质量）确定劳动报酬。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海天股份重视人才培养，坚持立足于公司发展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培养体系。公司培训以纵横式结构为基准，力争做到全员参训、共同进步。其中，纵向培训以人才梯队序列为分层级进行培训，分别针对基层员工、管理层员工、经营层员工开展职业成长所需的相关培训。横向培训则以员工岗位类别分类进行通用处理类、技能提升类培训。培训形式灵活多变，公司通过有效的培训将员工的职业晋升渠道打通，与组织发展紧密结合。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98,667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030.5 万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息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能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所处行业现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未来将在进一步夯实供排水主业的基础上，不断围绕垃圾焚烧发电、管道直饮水、新能源等业务领域发掘新的机会，寻找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拓宽公司产业链。为坚决贯彻执行上述发展战略，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来推进业务拓展、增加技术和人才储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24,675,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124,675,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53,335,300.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49.2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822,594.3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735,426,561.86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实施及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并确保本报告所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独立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落实内部控制的具体执行，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建立规范化的治理结构和运营机制，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安全性、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性，同时提升经营效率与效果，为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支撑。需要说明的是，内部控制体系存在固有局限性，包括但不限于人为判断失误、控制成本效益约束、管理层越权干预等风险因素，因此仅能为上述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而非绝对保证。此外，随着外部环境变化和业务发展，原有内部控制措施可能出现不适应的情况，或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基于当前评价结果对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推断时需保持必要的审慎态度。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结合所在行业特征和自身管理需要，持续优化制度、改进管理、提升价值、降本增效，将防范风险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通过内控自评、内控审计、经营审计和专项审计对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持续查漏补缺，有效促进内部控制持续改进，规范决策，以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71,799.03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四川、河南、新疆、云南开展污水处理业务，通过污水管网收集污水并集中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入自然水体。出水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包括 COD（化学需氧量）、BOD5（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指标，污水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江、河、湖等水环境。

公司在山西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污染物排放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总体实现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在所属地环境信息监测平台进行公示。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重点排污企业主要分布于四川、河南、新疆、云南、山西，污水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可研批复、项目核准，并依法实施建设；项目投产前均按规定申办排污许可证，按照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控制指标和规定的方式排放污染物，且运行稳定。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重点排污企业主要分布于四川、河南、新疆、云南、山西，项目投产前均通过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获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排污企业均已对其运营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编制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均已在各企业所在市（区、县）相关部门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排污企业依据排污许可证、环境自行监测指南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确定了自行监测标准及内容、监测质量控制措施和自动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单位等，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具体情况在属地环境信息监测平台进行公示。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供水公司接受主管局对自来水出厂水、管网水的年度检查和不定期抽检。

公司下属重点排污企业（排水公司）排放口安装了 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仪表，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实时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

公司下属重点排污企业（垃圾焚烧发电公司）排放口安装了烟气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指标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氧、炉温等，数据实时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一、环境信息情况”中“（一）1. 排污信息”。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企业供排水水质持续保持优质稳定，确保了民生用水安全和污水达标排放，减少了水体污染，保护了水生态环境，为建设生态文明、呵护绿水青山贡献力量。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3,961.78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智慧水务建设、重要设备节能改造、优化生产运行及工艺控制、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光伏发电等多种方式。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企业，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充分利用智慧水务建设、重要设备节能改造、优化生产运行及工艺控制、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光伏发电等多种方式，进一步降低用电量及生产用药量，有效地减少了碳排放量。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25.02	
其中：资金（万元）	125.02	主要用于教育建设支持及贫困儿童资助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105,000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0.15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10.15	水果、农产品、腊肉、香肠等
惠及人数（人）	650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消费扶贫、产业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	海天投资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大昭添澄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费功全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费伟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起三十六个月内					
其他	海天投资、和邦集团、大昭添澄、费伟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相关内容。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海天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三、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海天投资、费功全、和邦集团、大昭添澄、量石投资、四川巨星、成都鼎建、费伟、彭本平、李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海天投资、费功全、董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解决同业竞争	海天投资、费功全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海天投资、费功全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七、发行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海天投资、费功全	针对新津海天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将全力支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开展转让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工作，督促其切实履行《框架协议》，积极协调解决股权转让谈判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尽快完成股权转让工作，并承担因转让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给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实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1).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苇铭、汪璐露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年、5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 202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报酬为 1,700,000 元（不含税）。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8 年审计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崔俊俐、杨敏、崔飘娉、邬玉凤、周琴、谢志建、四川振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p>乐山农商行诉讼请求：</p> <p>1、要求四川新开元偿还贷款本金 2,200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利息 1,335,337.46 元，并从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以本金 2,2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695% 计算支付罚息至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p> <p>2、判令原告被登记证明编号为 03776793000453864299 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应收账款及对应的收益权享有质权并可优先受偿。</p> <p>3、判令海天股份将股权转让款中的 2,200 万元直接支付至原告账户。</p> <p>后经历振元环保上诉，案件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判决作出后，乐山农商行、四川新开元上诉。</p>	2,333.53	2,333.53	<p>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海天股份不承担责任；四川新开元向原告支付本金、利息、罚息等费用；乐山农商行对振元环保污水处理费有优先受偿权。后振元环保提起上诉。</p> <p>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作出裁定：出现新证据导致事实不清，撤销原判并发回乐山市市中区法院重审。</p> <p>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重审一审判决：海天股份将其对新开元的股权转让款 2,200 万元支付至乐山农商行，振元环保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后四川新开元及乐山农商行均已上诉。</p> <p>成渝金融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p>	审理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无影响。	已执行完结

							上诉，维持原判。		
大业信 托有限 责任公 司	四川振 元环保 科技有 限责任 公司	四川 新开 元环 保工 程有 限公 司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大业信托再审申请请求： 1、请求撤销原一、二审判决即（2022）川1125民初1243号民事判决、（2023）川11民初1317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申请人一审诉讼请求。 2、请求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4,100	否	2023年1月19日，夹江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大业信托全部诉讼请求。后大业信托提起上诉。 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川省高院于2024年7月15日作出民事裁定驳回大业信托再审申请。	审理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无影响。	已判定结果
海天水 务集团 股份公 司	凌志环 保股份 有限公 司	否	股 权 转 让 纠 纷	海天股份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凌志环保立即向清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补偿款350万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 2、判令由凌志环保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后凌志环保上诉。	350.00	否	宜兴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6日作出一审判决：凌志环保向海天股份支付350万元及利息。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5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4,800元，由凌志环保负担。	审理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无影响。	已判定结果
张恩辉	四川龙 元建设 有限公 司、江油 海天鸿飞 环保有 限公司	否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张恩辉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龙元建设支付工程款1,846,932元，并以该款项为基数，自2018年8月1日起按照国家贷款市场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的150%计算支付利息至款项付清时止（暂计至2023年12月5日为529,500元）。 2、判令江油海天在欠付龙元建设工程价款的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37.64	否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开庭审理，于2024年3月15日准予原告张恩辉撤诉。本案应收案件受理费12,905.50元，由原告张恩辉承担。	审理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无影响。	已调 解 结案
海天水 务集团 股份公 司	江苏三 和环保 集团有 限公司	否	股 权 转 让 纠 纷	海天股份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三和环保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779.1万元。	1,019.59	否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开庭审理，于2024年4月达成调解协议。	审理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已调 解 结案

司	限公司			2、判令三和环保支付违约金 2,404,862 元。 3、判令三和环保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本案诉讼费 41,48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准, 无影响。	
四川振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普思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否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振元环保上诉请求: 1、撤销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2023)川 1126 民初 3521 号民事判决并驳回普思凯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普思凯公司承担。	268.59	否	本案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立案后,现已审理终结,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作出判决: 振元环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普思凯公司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振元环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普思凯公司工程款 2,685,948.33 元及利息(利息以 2,283,056.08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计息; 以 322,313.80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计息; 以 80,578.45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7 月 30 日起计息,利率标准为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一审案件受理费 14,764 元,由振元环保负担,二审受理费 29,528 元,由振元环保负担。后振元环保申请再审,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高院作出再审裁定,驳回振元环保再审申请。	审理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无影响。	已执行完结
四川帝宇建筑装饰工	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	否	建设施工	帝宇建筑提出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折价补偿工程款人民币 6,278,324.89 元(含质保	627.83	否	本案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在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暂未出判决结果。	审理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暂无

程有限公司	限公司、四川河图恒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金)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未付款 6,278,324.89 元为本金,以立案当月的 LPR 为利率从立案之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准,影响暂不确定。	
张勇	中亚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资 阳海天污 水处理有 限公司、海 天水务集 团股份公 司	否	建设工 程施 工合 同纠纷	张勇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中亚建业支付建设工程价款 6,238,055.58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应付未付工程款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按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为 928,530.3 元)。 2、判令资阳海天、海天股份在中亚建业欠付的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 3、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以上暂合计 7,166,585.88 元。	716.66	否	本案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于 2025 年 2 月 8 日作出判决,判决为:被告中亚建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勇支付工程款 6,084,375.58 元(以 6,084,375.58 元为本金,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按照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被告资阳海天在欠付被告中亚建业工程款项 6,084,375.58 元范围内对原告张勇承担支付责任;驳回原告张勇的其他诉讼请求。	审理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无影响。	暂无
万华清	中亚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海 天水务集 团股份公 司	否	建设工 程施 工合 同纠纷	万华清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中亚建业向原告支付建设工程价款 17,584,070.71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应付未付工程款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为 5,246,305.19 元)。	2,283	否	本案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于 2025 年 2 月 8 日作出判决,判决为:被告中亚建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华清支付工程款 17,584,070.71 元(以 17,584,070.71 元为本金,从	审理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无影响。	暂无

				2、判令海天股份在中亚建业欠付的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支付责任。3、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以上暂合计 22,830,375.9 元。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被告海天股份在欠付被告中亚建业工程款项 17,584,070.71 元范围内对原告万华清承担支付责任；驳回原告万华清的其他诉讼请求。		
刘建国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江油海天鸿飞环保有限公司、廖刚	否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刘建国提出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龙元建设向原告支付尚欠工程款 1,908,078.45 元（最终以鉴定金额为准），并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0% 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现暂计算至立案之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为 711,701.34 元）。 2、江油海天、廖刚对龙元建设应向原告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90.8	否	诉前调解阶段。	审理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影响暂不确定。	暂无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i.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ii.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iii.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本部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000.00	2014-4-30	2014-4-30	2026-3-31	连带责任担保	持有三岔湖海天50%股权	否	否	0.00	无	是	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9,935,869.03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78,689,462.4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932,834,694.3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952,770,563.3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5.5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23,521,504.2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462,452,694.5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85,974,198.7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适用 不适用**(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额 (5)	(6)= (4)/(1)	(7)= (5)/(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23日	87,438.00	80,101.25	80,101.25	0	47,227.13	0	58.96	0	5,567.47	6.95	11,5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	蒲江县城	生产	是	是，此项	46,500.00	2,968.39	13,549.18	29.14	注 2	否	否	注 5	550.74	否	34,766.51 (注 6)	

发行股票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注1)	建设		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注3)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11,500.00	2,599.07	11,497.75	99.98	2024年3月4日进入商业运行	是	是	不涉及	-517.09	否	233.3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一期) (注4)	生产建设	是	否	7,101.25		1,879.00	100.26	2020年10月22日进入商业运行	是	是	不涉及	433.14	否	19.5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5,240.69		不适用	是	是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5,000.00		15,060.51	100.4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涉及	不适用		否	19.13
合计	/	/	/	/	80,101.25	5,567.47	47,227.13	58.96	/	/	/	/	466.79	/	/	35,038.50

注 1：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019 年 4 月，本公司和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签订《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蒲江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蒲江达海，负责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以下简称蒲江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其股东为本公司、成都蒲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其余

股东以下简称少数股东)。根据蒲江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蒲江项目预计总投资 87,035.19 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1,758.80 万元(总投资的 25%),由政府方出资 2,175.88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10.00%,本公司出资 18,995.30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87.3%,其余少数股东方出资 587.62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2.7%。剩余 65,276.39 万元为融资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本金 21,758.80 万元全部缴足。

2020 年 6 月,蒲江达海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蒲江县支行借款 54,000 万元,专项用于蒲江项目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银行放款 26,927.97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使用银行贷款资金 26,927.97 万元用于本项目建设。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蒲江项目中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雨污管网工程,总投资 59,614.28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58,000.00 万元。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调减原募投项目“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变更后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 46,500.00 万元。

注 2: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述项目包括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营。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共包括蒲江县城大兴镇、大塘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 9 个乡镇的雨污管网子项目工程,已相继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注 3: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2021 年 11 月,雅安海天与雅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由雅安海天负责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投资建设。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调减原募投项目“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用于“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该项目 2024 年处于商运后初期,污水进水量不足导致负荷程度不高,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与地方政府按照设计能力的 80%(即 1.92 万吨/日)进行保底水量结算,且污水处理费服务费单价尚未进入调价期间;项目运营期间折旧摊销等成本相对固定,导致该项目 2024 年未实现预计收益。

注 4: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2018 年 10 月，本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宜宾市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翠屏海天，负责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象鼻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象鼻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根据 2021 年 3 月，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翠屏区象鼻污水处理厂进入商业运营的函（翠工管函[2021]10 号），批准象鼻项目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进入商业运营。

象鼻项目 2019 年收到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根据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宜发改发[2018]73 号）下发的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 750.00 万元。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分四次收到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拨付资金合计 7,676.10 万元。根据 2021 年 3 月本公司、翠屏海天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以象鼻项目争取到的各级专项资金，由政府方拨付给翠屏海天用于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政府审计后的投资总额扣减拨付专项资金后的剩余投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主合同条款执行。

2022 年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象鼻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0.6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5：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包括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营。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共包括蒲江县城大兴镇、大塘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 9 个乡镇的雨污管网子项目工程，各子工程较为分散，面临不同的施工环境，已相继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该项目已累计投资 41,777.1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13,549.18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占比较低的原因为：根据公司等社会资本与地方政府签署的项目 PPP 合同，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期利息，利息根据项目借款合同据实结算且不超过中标融资利率；由于地方政府对公司 IPO 募集资金的融资成本存在不同理解，为避免引发该募投项目投资争议，保障该项目投资回报，公司在前期主要使用银行贷款资金，后续将适当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注 6：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节余金额 34,766.5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766.51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5,000 万元。

1. 2024 年 1 月，本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 2024 年 1 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3. 2024 年 3 月，本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 2024 年 3 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5. 2024 年 4 月，本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其中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6. 2024 年 10 月，本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7. 2024 年 10 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0 万元。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3,519,900	253,519,900	0	0		2024年3月26日
费伟	8,554,696	8,554,696	0	0		2024年3月26日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40,000	4,440,000	0	0		2024年3月26日
合计	266,514,596	266,514,596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普通股	2021.03.17	11.21 元/股	78,000,000	2021.03.26	78,000,000	不适用
-----	------------	--------------	------------	------------	------------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7,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1,2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由23,400万元增加到31,200万元。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0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7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 内增 减	期末持 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253,519,900	54.90		质押	89,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73,200	3.6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费伟		8,554,696	1.85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任娟		6,477,264	1.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费功全		4,769,812	1.0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40,000	0.9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真学霸文化传媒(成都)有限公司		2,605,121	0.5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勇		2,126,576	0.46		质押	1,000,000	境内自然人
高兵		1,360,000	0.2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力佳		1,348,432	0.2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3,5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519,900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73,200		
费伟	8,554,696	人民币普通股			8,554,696		
任娟	6,477,264	人民币普通股			6,477,264		
费功全	4,769,812	人民币普通股			4,769,812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0,000		
真学霸文化传媒(成都)有限公司	2,605,121	人民币普通股			2,605,121		
李勇	2,126,576	人民币普通股			2,126,576		
高兵	1,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		
刘力佳	1,348,432	人民币普通股			1,348,43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大昭添澄与海天投资同为费功全控制的企业，大昭添澄与海天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费伟所持大昭添澄出资份额 30.00%以上，且与大昭添澄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费伟与大昭添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东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商务服务业(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担保服务及劳务派遣);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含前后置许可项目);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 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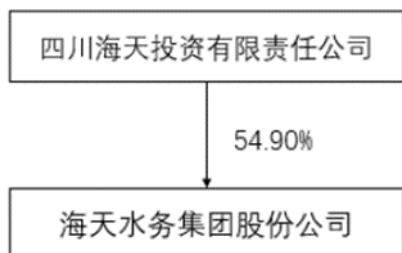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费功全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第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四川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优秀企业家、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常务理事、四川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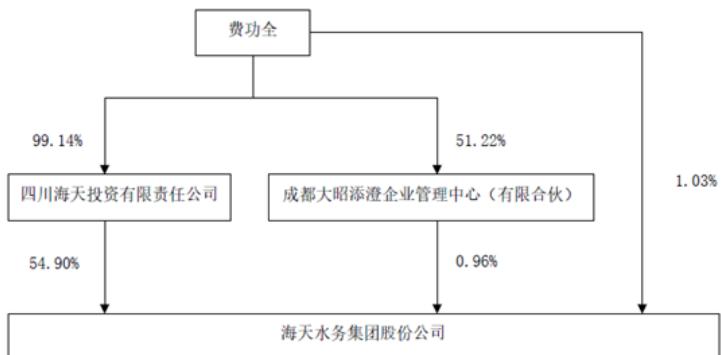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25CDAA6B000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天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天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海天股份财务报表附注五、4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示，2024 年度供水、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为 13.10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6.29%。营业收入确认是否适当对海天股份财务报表将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海天股份的营业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p>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根据各月各抄表区段抄录水量汇总的销售月报确认的售水量，按照不同的自来水用途，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按照核定单价分类重新计算自来水销售收入； 3、对制水量与售水量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各月份产销差的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结合对自来水销售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分析，判断自来水销售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选取样本，对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核对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经政府指定部门确认的污水处理量统计表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记录； 5、选取样本，向当地水务局、城建局、财政局等实施函证。

四、其他信息

海天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天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天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天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天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天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天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海天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苇铭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璐露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03,630,448.25	641,157,244.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7,132,601.60	
应收账款	七、5	980,726,379.95	734,473,927.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9,416,782.07	21,476,822.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3,302,531.82	25,709,939.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8,991,812.65	53,050,857.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12,693,268.51	12,360,689.04
持有待售资产		67,337,27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7,353,789.19	607,246.74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6,841,694.00	65,208,824.93
流动资产合计		1,807,426,579.99	1,554,045,552.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9,826,940.80	6,440,873.75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78,283,109.30	156,906,68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49,977,245.00	249,977,245.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5,357,145.93	16,137,591.54
固定资产	七、21	781,928,630.73	784,111,518.44
在建工程	七、22	13,522,863.25	21,632,574.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2,071,058.46	12,860,194.53
无形资产	七、26	3,251,291,427.95	3,345,465,561.7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640,162.39	8,041,33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77,107,282.81	55,437,23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99,992,386.27	33,132,909.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4,998,252.89	4,690,143,712.78
资产总计		6,612,424,832.88	6,244,189,265.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09,335,911.19	467,952,242.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46,380.47	
应付账款	七、36	478,909,693.40	613,699,384.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27,482,884.11	122,112,646.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8,959,409.79	32,419,076.61
应交税费	七、40	53,063,087.31	42,227,660.36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8,007,394.84	146,294,820.43
其中：应付利息	七、41	370,209.00	370,209.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25,310,245.16	206,460,402.7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8,155,062.15	1,633,389.73
流动负债合计		1,693,570,068.42	1,632,799,623.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697,919,119.32	1,584,581,858.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2,806,299.48	14,532,174.10
长期应付款	七、48		627,403.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71,272,471.54	191,845,273.87
递延收益	七、51	42,874,352.47	46,647,685.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3,346,784.00	12,506,965.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8,219,026.81	1,850,741,361.55
负债合计		3,631,789,095.23	3,483,540,98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61,760,000.00	461,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80,431,406.36	880,431,406.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11,386,066.36	90,443,260.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89,760,473.26	1,130,555,88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43,337,945.98	2,563,190,551.61
少数股东权益		237,297,791.67	197,457,728.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80,635,737.65	2,760,648,28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12,424,832.88	6,244,189,265.07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082,761.74	66,444,96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4,085,643.24	6,310,128.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6,131.64	464,010.0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081,686,616.12	1,294,708,868.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5,981,176.40	163,253,811.31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7,255.77	607,246.74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22,788,408.51	1,368,535,215.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2,806,895.54	25,480,348.9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837,739,027.41	1,677,182,599.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9,977,245.00	249,977,24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34,237.40	6,855,319.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7,941,216.55	90,677,422.59
无形资产		934,616.66	1,929,752.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2,744.84	438,43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85,304.14	22,669,35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59,856.96	6,274,36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3,761,144.50	2,081,484,843.00
资产总计		3,546,549,553.01	3,450,020,058.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4,851,296.74	447,941,575.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745,941.91	38,635,227.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903,860.73	7,824,428.66
应交税费		1,752,897.46	149,287.48
其他应付款		558,505,886.28	487,981,225.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644,986.33	12,441,585.7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8,404,869.45	994,973,33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8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2,833,259.86	95,268,774.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335,337.46
递延收益		6,460,712.49	6,660,71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85,304.14	22,669,355.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279,276.49	332,934,179.67
负债合计		1,339,684,145.94	1,327,907,510.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760,000.00	461,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8,292,778.85	898,292,778.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386,066.36	90,443,260.47
未分配利润		735,426,561.86	671,616,508.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06,865,407.07	2,122,112,54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46,549,553.01	3,450,020,058.46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杏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1,518,609,859.77	1,276,695,029.8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518,609,859.77	1,276,695,029.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4,138,333.09	977,999,689.9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75,435,548.38	662,667,396.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5,496,779.06	25,042,704.82
销售费用	七、63	24,200,680.13	22,447,126.35
管理费用	七、64	205,403,280.03	178,165,746.27
研发费用	七、65	2,264,206.45	4,394,881.89
财务费用	七、66	91,337,839.04	85,281,833.99
其中：利息费用		97,592,734.54	98,095,509.41
利息收入		7,957,991.82	15,099,362.15
加：其他收益	七、67	13,876,464.21	10,385,129.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9,971,380.44	16,183,324.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24,740.07	5,601,891.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7,727,454.00	-41,940,396.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39,212.95	-267,079.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00,279.36	57,005.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952,425.02	283,113,323.7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6,872,564.98	5,166,647.3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541,608.32	1,762,036.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283,381.68	286,517,934.3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8,033,575.67	49,750,220.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249,806.01	236,767,714.2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249,806.01	236,767,714.2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822,594.37	241,982,875.1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27,211.64	-5,215,160.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0,249,806.01	236,767,714.2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822,594.37	241,982,875.1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27,211.64	-5,215,160.8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杏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4,434,777.84	49,352,445.94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71,839.93	1,988,031.66
税金及附加		554,930.18	257,382.25
销售费用		4,471,498.14	3,237,636.93
管理费用		73,444,290.71	49,784,499.45
研发费用		2,264,206.45	4,349,685.01
财务费用		10,673,783.83	16,004,873.49
其中：利息费用		25,302,370.74	24,019,432.53
利息收入		14,660,632.17	8,132,952.67
加：其他收益		2,748,737.30	1,366,135.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49,443,694.56	198,886,743.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65,664.19	5,328,935.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19,235.61	-4,736,403.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71.56	-3,578.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113,753.29	169,243,234.37
加：营业外收入		23,472,737.59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4,567.77	18,778.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551,923.11	169,227,456.17
减：所得税费用		123,864.21	658.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428,058.90	169,226,797.4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428,058.90	169,226,797.4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428,058.90	169,226,797.4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1,505,139.98	1,052,012,254.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19,232.18	7,148,40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3,267,424.72	144,931,30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8,791,796.88	1,204,091,96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591,117.90	410,108,553.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589,123.39	175,927,72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961,402.29	97,082,83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27,448,854.85	197,485,59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590,498.43	880,604,70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01,298.45	323,487,26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46,640.37	9,923,05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328.00	415,228.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91,000.00	3,494,281.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5,899,374.60	4,196,11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42,342.97	168,028,67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928,809.81	381,999,80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400,000.00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8,841,157.02	13,761,13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169,966.83	445,760,93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427,623.86	-277,732,26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70,000.00	14,839,775.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970,000.00	14,839,775.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0,119,476.40	1,300,760,26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26,752,048.35	282,932,04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841,524.75	1,598,532,085.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1,639,833.88	1,287,588,79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279,233.24	97,700,898.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07,148.76	652,09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3,619,805.37	185,277,59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538,872.49	1,570,567,28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02,652.26	27,964,80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072,262.12	294,352,45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447,148,588.97	368,072,262.12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33,143.76	51,851,354.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36, 245. 54	2, 163, 699. 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 769, 389. 30	54, 015, 053. 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 995, 276. 90	28, 028, 744. 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 024, 778. 94	2, 651, 798. 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488, 419. 69	24, 932, 970. 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 508, 475. 53	55, 613, 513. 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739, 086. 23	-1, 598, 460. 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 500, 000. 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 286, 492. 37	3, 662, 767. 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 791, 000. 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310, 000. 00	180, 00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 387, 492. 37	7, 342, 767. 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 934. 30	3, 173, 050. 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 580, 000. 00	72, 820, 000. 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 094, 875. 40	12, 784, 20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 829, 809. 70	88, 777, 250. 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 442, 317. 33	-81, 434, 483. 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6, 815, 014. 00	697, 504, 4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 854, 558. 03	495, 781, 662. 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152, 669, 572. 03	1, 193, 286, 062. 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3, 504, 400. 00	772, 395,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 216, 666. 00	21, 486, 337. 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 182, 325. 80	304, 818, 306.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 903, 391. 80	1, 098, 699, 643. 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 766, 180. 23	94, 586, 419. 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746, 603. 00	48, 193, 126. 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 331, 379. 67	59, 746, 603. 00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760,000.00					880,431,406.36				90,443,260.47		1,130,555,884.78		2,563,190,551.61	197,457,728.79	2,760,648,28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61,760,000.00					880,431,406.36				90,443,260.47		1,130,555,884.78		2,563,190,551.61	197,457,728.79	2,760,648,28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42,805.89		159,204,588.48		180,147,394.37	39,840,062.88	219,987,45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822,594.37		304,822,594.37	25,427,211.64	330,249,80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20,000.00	15,1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120,000.00	15,1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942,805.89		-145,618,005.89		-124,675,200.00	-707,148.76	-125,382,348.76
1. 提取盈余公积							20,942,805.89		-20,942,805.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675,200.00		-124,675,200.00	-707,148.76	-125,382,348.7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90,680.42					790,680.42			790,680.42
2. 本期使用						790,680.42					790,680.42			790,680.4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1,760,000.00			880,431,406.36			111,386,066.36		1,289,760,473.26		2,743,337,945.98	237,297,791.67	2,980,635,737.65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760,000.00				911,391,271.38				73,520,580.72		905,676,913.64		2,352,348,765.74	64,606,852.44	2,416,955,61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1,224.23		-181,224.23	131.96	-181,092.2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1,760,000.00				911,391,271.38				73,520,580.72		905,495,689.41		2,352,167,541.51	64,606,984.40	2,416,774,52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959,865.02				16,922,679.75		225,060,195.37		211,023,010.10	132,850,744.39	343,873,754.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1,982,875.12		241,982,875.12	-5,215,160.86	236,767,714.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959,865.02						-30,959,865.02	138,717,996.95	107,758,131.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5,349,487.45	65,349,487.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959,865.02						-30,959,865.02	73,368,509.50	42,408,644.48
(三) 利润分配						16,922,679.75		-16,922,679.75			-652,091.70	-652,091.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22,679.75		-16,922,679.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2,091.70	-652,091.7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1,760,000.00			880,431,406.36			90,443,260.47		1,130,555,884.78		2,563,190,551.61	197,457,728.79	2,760,648,280.40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760,000.00				898,292,778.85				90,443,260.47	671,616,508.85	2,122,112,54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1,760,000.00				898,292,778.85				90,443,260.47	671,616,508.85	2,122,112,54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42,805.89	63,810,053.01	84,752,858.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9,428,058.90	209,428,058.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942,805.89	-145,618,005.89	-124,675,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942,805.89	-20,942,805.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675,200.00	-124,675,2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1,760,000.00			898,292,778.85			111,386,066.36	735,426,561.86	2,206,865,407.07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 本）	2023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760,000.00				898,292,778.85				73,520,58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519,312,391.1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1,760,000.00				898,292,778.85				73,520,58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19,312,391.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52,885,750.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22,679.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922,679.7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1,760,000.00			898,292,778.85			90,443,260.47	671,616,508.85	2,122,112,548.17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7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 506 号。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团属水务行业，主要从事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

本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3 月 5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的确认、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核销	单项收回或转回、核销金额占各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该项总额的比重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预计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该项总额的比重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资产本年增加、减少或者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1%以上的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项调整占本集团合并报表收入的 8%以上的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的联合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净资产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一主体收入占本集团合并报表收入的 5%以上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金额超过净利润的 5%的或涉及重组、并购等性质重要的事项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资产的 10%、或预计对未来现金流影响大于相对应现金流入流出总额的 10%的活动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无同一控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9. 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

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不同客户信用风险、金融工具类型、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①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收入确认日期确定账龄。

本集团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	-----

针对合同资产本年度本集团依据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

②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 承兑人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 承兑人为非上市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③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 2 个组合，具体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应收其他。

本集团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为：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其他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④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长期应收款为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本集团依据承租人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本年度本集团依据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4)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

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在供水及污水处理等业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原材料，户表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工程施工投入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的合同资产主要系工程业务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应收项目质保金。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本集团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如本集团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本集团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 会计处理方法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

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期	0	1.4-2.5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及沟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40	5%	2.38%-3.17%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管道及沟槽	平均年限法	15	0-5%	6.7%-33.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5	0-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	0-5%	15.83%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4-15	0-5%	6.7%-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0-5%	9.5%-19.00%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上表所述。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达到实际可使用状态。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管道及沟槽	管道铺设完工，完成通水试压并经验收合格。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个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

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应用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计量。

①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②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或作为 PPP 业务的社会资本方，参与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根据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进行摊销。

③办公及其他软件类

本集团应用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集团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集团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集团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目前本集团的研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及厂房装修费，融资担保费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用户自来水费和户表安装款。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产生，在辞退职工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未决诉讼或仲裁、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 BOT(TOT)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有义务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等，针对该等义务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①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2）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供水业务收入、污水处理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工程业务收入。

（1）供水业务收入

①自来水销售收入

本集团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及代收污水处理费)确认当月销售收入。

②户表安装服务

本集团提供户表安装服务，在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收入之前发生的累积工程支出，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列报存货。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工程支出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

本集团通过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开展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按照约定的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量确认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服务收入。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了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费用的确认一般考虑项目投资金额、投资回报、日常运营成本和运营利润等信息。因投资金额、成本监审的滞后性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工程业务

本集团实际提供建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但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通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预计发生的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工程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龙元建设实际参与 BOT 建造服务，BOT 建造服务合同的交易价格以经政府审计后的工程价款或其他依据合同约定能够可靠计量的对价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政部会计司《会计准则实施问答-PPP 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及相关规定，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其他方（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项目公司作为代理人，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PPP 项目建设的实际承包方为子公司龙元建设且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客户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或指定方，有关收入在建造服务提供即建造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本集团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无需对龙元建设上述 PPP 项目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予以抵销。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对于第一和第二层次）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对于第三层次）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如持有非上市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估计具有不确定性的）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25
资阳海天	15
贞巢建设	20
资阳污水	15
简阳海天	15
信维宇建设	15
乐至海天	15
九歌建筑	15
新津海天	15
陆臻建设	20
分质供水	25
龙元建设	25
简阳环保	15
宜宾海天	15
珙县海天	15
翠屏海天	15
乐山海天	15
峨眉山海天	15
雅安海天	25
金堂海天	15
天府海天	15
彭山海天	15

开封海天	15
清源水务	25
平昌海天	15
江油海天	15
新疆高新海天	25
罗平海天	15
蒲江达海	15
五通桥达海	15
金口河达海	20
马边达海	15
振元环保	15
宜宾高新	25
平舆海天	25
中海康环保	25
汾阳渊昌	25
雁达环保	25
贝普乐咨询	20
四川海壹	20
海天科创	25
锦悦泰贸易	25
沣霏贸易	20
毅澄贸易	20
曼择贸易	20
瀚务贸易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税政策。乐山海天、金堂海天、天府海天、简阳环保、清源水务、彭山海天、平昌海天、资阳污水、江油海天 2024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的增值税采取即征即退，退税比例 70%；汾阳渊昌 2024 年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收入采取即征即退，退税比例为 70%；峨眉山海天、珙县海天、开封海天、翠屏海天、五通桥达海、马边达海、金口河达海、振元环保、资阳海天 2024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的增值税采取免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新津海天、乐至海天符合上述规定，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

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曼择贸易、瀚务贸易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的规定，企业从事相关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乐山海天（乐山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三期））、宜宾海天（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彭山海天（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扩能、观音镇污水处理厂）、平昌海天（平昌县星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罗平海天、蒲江达海（县城二期污水处理厂、寿安二期污水处理厂）、翠屏海天、宜宾高新（宜宾高新区高捷园第二污水处理厂）、珙县海天（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雅安海天（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扩能工程项目）从事《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企业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免税期	减半征收期
乐山海天 (乐山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三期）)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宜宾海天 (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彭山海天 (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扩能)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彭山海天（观音镇污水处理厂）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平昌海天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罗平海天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蒲江达海（县城二期污水处理厂）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蒲江达海（寿安二期污水处理厂）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翠屏海天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宜宾高新 (宜宾高新区高捷园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珙县海天 (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	2024 年-2026 年	2027 年-2029 年
雅安海天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扩能工程项目)	2024 年-2026 年	2027 年-2029 年

2)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资阳海天、乐至海天、乐山海天、峨眉山海天、金堂海天、天府海天、简阳环保、宜宾海天、珙县海天、翠屏海天、新津海天、彭山海天、平昌海天、江油海天、罗平海天、简阳海天、资阳污水、蒲江达海、五通桥达海、马边达海、振元环保、信维宇建设、九歌建筑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3)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贞巢建设、金口河达海、四川海壹、沣霏贸易、毅澄贸易、曼择贸易、瀚务贸易、陆臻建设、贝普乐咨询符合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条件，2024 年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4) 第三方防治污染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

第 38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封海天符合第三方防治污染企业优惠条件，2024 年享受第三方防治污染企业所得税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47,148,588.97	368,072,262.12
其他货币资金	156,481,859.28	273,084,982.1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603,630,448.25	641,157,244.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7,632,601.60	
合计	17,132,601.6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74,948.01
商业承兑票据		9,582,795.00
合计		18,357,743.0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82,795.00	100.00	2,450,193.40	12.51	17,132,601.60							
其中：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82,795.00	100.00	2,450,193.40	12.51	17,132,601.60							
合计	19,582,795.00	/	2,450,193.40	/	17,132,601.6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39,770.64	501,988.53	5.00
1-2 年	9,411,024.36	1,882,204.87	20.00
2-3 年	132,000.00	66,000.00	50.00
合计	19,582,795.00	2,450,193.40	12.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 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 动	
坏账准备		2,450,193.40				2,450,193.40
合计		2,450,193.40				2,450,193.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768,983,180.11	614,164,895.65
1 年以内小计	768,983,180.11	614,164,895.65
1 至 2 年	288,969,920.08	158,337,315.55
2 至 3 年	38,032,845.74	48,694,849.07
3 年以上	42,091,238.15	19,802,570.6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38,077,184.08	840,999,630.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138,077,184.08	100.00	157,350,804.13	13.83	980,726,379.95	840,999,630.95	100.00	106,525,703.08	12.67	734,473,927.87
其中:										
按账龄信用 风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坏账 准备	1,138,077,184.08	100.00	157,350,804.13	13.83	980,726,379.95	840,999,630.95	100.00	106,525,703.08	12.67	734,473,927.87
合计	1,138,077,184.08	100.00	157,350,804.13	/	980,726,379.95	840,999,630.95	100.00	106,525,703.08	/	734,473,927.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68,983,180.11	38,449,159.09	5.00
1-2年	288,969,920.08	57,793,984.02	20.00
2-3年	38,032,845.74	19,016,422.87	50.00
3年以上	42,091,238.15	42,091,238.15	100.00
合计	1,138,077,184.08	157,350,804.13	13.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4）所述。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06,525,703.08	51,021,016.56		195,915.51	157,350,804.13
合计	106,525,703.08	51,021,016.56		195,915.51	157,350,804.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5,915.5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五名	541,743,829.51		541,743,829.51	47.05	56,377,986.47
合计	541,743,829.51		541,743,829.51	47.05	56,377,986.4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业务	13,361,335.29	668,066.78	12,693,268.51	13,011,251.62	650,562.58	12,360,689.04
合计	13,361,335.29	668,066.78	12,693,268.51	13,011,251.62	650,562.58	12,360,689.0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61,335.29	100	668,066.78	5	12,693,268.51	13,011,251.62	100	650,562.58	5	12,360,689.04
其中:										
工程业务	13,361,335.29	100	668,066.78	5	12,693,268.51	13,011,251.62	100	650,562.58	5	12,360,689.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合计	13,361,335.29	/	668,066.78	/	12,693,268.51	13,011,251.62	/	650,562.58	/	12,360,689.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工程业务	13,361,335.29	668,066.78	5	详见附注五、11 (4) 所述。
合计	13,361,335.29	668,066.78	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50,562.58	17,504.20				668,066.78	
合计	650,562.58	17,504.20				668,066.7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8).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8、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88,981.28	97.58	21,313,238.60	99.24
1至2年	174,742.98	1.86	163,584.09	0.76
2至3年	53,057.81	0.56		
3年以上				
合计	9,416,782.07	100.00	21,476,822.6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前五名	2,840,394.12	30.16
合计	2,840,394.12	30.1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302,531.82	25,709,939.36
合计	23,302,531.82	25,709,939.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7,351,165.76	17,821,047.51
1年以内小计	17,351,165.76	17,821,047.51
1至2年	3,529,546.97	3,100,046.42
2至3年	1,018,883.38	9,126,404.18
3年以上		
3至4年	9,088,219.00	1,957,701.84
4至5年	1,915,579.42	1,799,640.89
5年以上	7,575,554.76	5,999,891.52
合计	40,478,949.29	39,804,732.36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4,427,812.00	14,650,322.00
代收代付	8,484,939.92	8,147,276.42
股权转让款		7,791,000.00
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借款	5,655,142.09	5,815,142.09
其他	1,911,055.28	3,400,991.85
合计	40,478,949.29	39,804,732.36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779,650.91		9,315,142.09	14,094,793.0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56,633.03			3,356,633.03
本期转回			160,000.00	16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15,008.56			115,008.56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021,275.38		9,155,142.09	17,176,417.4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4）所述。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4,094,793.00	3,356,633.03	160,000.00	115,008.56		17,176,417.47
合计	14,094,793.00	3,356,633.03	160,000.00	115,008.56		17,176,417.47

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款项系收回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借款 16 万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15,008.5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000,000.00	37.06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750,000.00
四川省蒲江县财政局	9,064,400.00	22.39	押金、保证金	3-4 年	4,532,200.00
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	5,655,142.09	13.97	外部借款	5 年以上	5,655,142.09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8.65	代收代付	1-5 年	3,500,000.00
金堂县水务局	2,117,387.40	5.23	代收代付	4-5 年以 上	2,039,993.92
合计	35,336,929.49	87.30	/	/	16,477,336.01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63,678.98		18,063,678.98	19,724,779.18		19,724,779.1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0,928,133.67		10,928,133.67	33,326,078.19		33,326,078.19
合计	28,991,812.65		28,991,812.65	53,050,857.37		53,050,857.3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适用 不适用**(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 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	67,337,271.95		67,337,271.95	67,337,271.95		
合计	67,337,271.95		67,337,271.95	67,337,271.95		/

其他说明：

注：天府海天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2024年12月，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向天府海天下达关于《解除<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权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收回特许经营权决定》，收回天府海天特许经营权，并依法给予补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及天府海天与有关政府部门正在办理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的评估、移交、接管等工作，并协商补偿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为6,733.73万元，将其划入持有待售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677,255.77	607,246.74
一年内到期的分期收款	6,676,533.42	
合计	7,353,789.19	607,246.74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55,207,733.77	61,441,539.13
预交企业所得税	1,336,264.52	1,093,278.18
合并范围内交易暂估税差	297,695.71	2,674,007.62
合计	56,841,694.00	65,208,824.93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066,966.33	303,348.32	5,763,618.01	6,779,867.12	338,993.37	6,440,873.75	5.3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994,294.32	49,714.72	944,579.60	1,327,506.22	66,375.30	1,261,130.92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14,803,497.66	740,174.87	14,063,322.79				3.4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72,682.45	23,634.12	449,048.33				
合计	20,870,463.99	1,043,523.19	19,826,940.80	6,779,867.12	338,993.37	6,440,873.7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70,463.99	100	1,043,523.19	5	19,826,940.80	6,779,867.12	100	338,993.37	5	6,440,873.75
其中:										
融资租赁分期收款	6,066,966.33	29.07	303,348.32	5	5,763,618.01	6,779,867.12	100	338,993.37	5	6,440,873.75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14,803,497.66	70.93	740,174.87	5	14,063,322.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合计	20,870,463.99	/	1,043,523.19	/	19,826,940.80	6,779,867.12	/	338,993.37	/	6,440,873.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融资租赁分期收款	6,066,966.33	303,348.32	5.00	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4)。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14,803,497.66	740,174.87	5.00	
合计	20,870,463.99	1,043,523.19	5.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38,993.37			338,993.3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04,529.82			704,529.8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43,523.19			1,043,523.1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4)所述。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38,993.37	704,529.82				1,043,523.19
合计	338,993.37	704,529.82				1,043,523.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119,746,062.65			5,582,243.26					125,328,305.91	
中交(宜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160,618.43			294,184.96					37,454,803.39	
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115,500,000.00							115,500,000.00	
小计	156,906,681.08	115,500,000.00		5,876,428.22					278,283,109.30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156,906,681.08	115,500,000.00		5,876,428.22					278,283,109.3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对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世浦泰）的投资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上海世浦泰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浦泰）共同出资成立海天世浦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500 万元，持股比例 55%；上海世浦泰认缴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 45%。根据海天世浦泰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共五人，其中本公司委派三名董事，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因截止本年末，本公司尚未对海天世浦泰实缴出资，故承担的亏损计入其他应付款。

(2) 对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岔湖海天）的投资

三岔湖海天成立于 2011 年 4 月，由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中科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2011 年 4 月北控中科成将持有的三岔湖海天 50% 的股权以 8,0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根据三岔湖海天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本公司委派 2 名董事，董事会重大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3) 对中交（宜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建设）的投资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与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交建设，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 9%。根据中交建设章程，董事会成员共 5 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2 名董事，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委派 1 名董事，1 名职工董事。董事会重大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4) 对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上实）的投资

2024 年 9 月，本公司与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丰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所持有的四川上实 30% 股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办理完成。根据四川上实章程，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本公司推荐 2 名董事人选，董事会普通事项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特别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康恒环境股权投资	199,977,245.00	199,977,245.00
兴储世纪股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49,977,245.00	249,977,245.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2021 年 11 月, 本公司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签订《增资认购协议》, 本公司以每股 30.55 元向康恒环境增资 6,545,900.00 股, 合计支付 199,977,245.00 元, 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康恒环境 1.22% 的股份。本公司将该项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于本公司所了解的被投资单位情况, 公允价值相较于投资成本, 本公司认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注 2: 2022 年 6 月 2 日, 本公司与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储世纪)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以 5,000 万元认购兴储世纪部分增资股份 1,949.09 万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兴储世纪 1.59% 的股份。本公司将该项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于本公司所了解的被投资单位情况, 公允价值相较于投资成本, 本公司认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967,897.33	326,389.77		24,294,287.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3,967,897.33	326,389.77		24,294,287.1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025,116.52	131,579.04		8,156,695.56
2. 本期增加金额	773,974.55	6,471.06		780,445.61
(1) 计提或摊销	773,974.55	6,471.06		780,445.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799,091.07	138,050.10		8,937,141.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168,806.26	188,339.67		15,357,145.93
2. 期初账面价值	15,942,780.81	194,810.73		16,137,591.5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雁江路后西街门市占地	90,877.48	
张家岩加压站值班室	44,964.24	
张家岩加压泵房	155,129.81	
合计	290,971.53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81,928,630.73	784,111,518.4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81,928,630.73	784,111,518.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管道及沟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0,633,729.76	186,099,727.35	582,377,259.81	266,467,087.08	30,805,529.00	22,220,821.26	15,613,538.34	1,354,217,692.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8,258.91	13,336,376.14	30,585,067.49	20,578,103.17	3,997,659.66	3,019,115.68	1,891,260.79	75,045,841.84
(1) 购置				20,578,103.17	3,997,659.66	3,019,115.68	1,891,260.79	29,486,139.30
(2) 在建工程转入	1,638,258.91	13,336,376.14	30,585,067.49					45,559,702.5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10,729.94	2,957,068.10	249,821.05	264,304.35	4,981,923.44
(1) 处置或报废				1,510,729.94	2,957,068.10	249,821.05	264,304.35	4,981,923.44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252,271,988.67	199,436,103.49	612,962,327.30	285,534,460.31	31,846,120.56	24,990,115.89	17,240,494.78	1,424,281,611.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082,541.75	69,813,169.62	335,770,588.47	93,514,738.21	17,908,322.44	14,880,007.28	6,136,806.39	570,106,174.16
2. 本期增加金额	7,090,708.78	9,645,984.90	27,874,710.30	24,042,411.08	3,262,545.05	2,629,918.93	1,906,966.12	76,453,245.16
(1) 计提	7,090,708.78	9,645,984.90	27,874,710.30	24,042,411.08	3,262,545.05	2,629,918.93	1,906,966.12	76,453,245.16
3. 本期减少金额				995,006.60	2,812,324.45	184,466.74	214,641.26	4,206,439.05
(1) 处置或报废				995,006.60	2,812,324.45	184,466.74	214,641.26	4,206,439.05
22) 其他								
4. 期末余额	39,173,250.53	79,459,154.52	363,645,298.77	116,562,142.69	18,358,543.04	17,325,459.47	7,829,131.25	642,352,980.2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3,098,738.14	119,976,948.97	249,317,028.53	168,972,317.62	13,487,577.52	7,664,656.42	9,411,363.53	781,928,630.73
2. 期初账面价值	218,551,188.01	116,286,557.73	246,606,671.34	172,952,348.87	12,897,206.56	7,340,813.98	9,476,731.95	784,111,518.4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448,341.83	407,167.84		41,173.99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63,258.52			63,258.52	资阳海天一水厂停止运行
合计	511,600.35	407,167.84		104,432.51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0,633.69
管道及沟槽	15,411.67
电子设备	972.75
合计	77,018.1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未取得办证手续的固定资产	9,715,931.62	注 1
正在办理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809,001.48	正在办理产权证
因尚未竣工验收或正在完善土地变更手续而未办理产权的固定资产	3,212,672.20	因尚未竣工验收或正在完善土地变更手续而未办理产权
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的固定资产	8,904,911.28	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

注 1：新津海天系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购取得的公司，该公司在本公司收购前未办理下述房屋的所有权证。新津海天原名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2006 年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公司（原新津县自来水公司改制设立）将其自来水业务资产以增资和转让的方式注入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转移的房屋建筑物中，除水二厂办公楼办理了津房权监字第 0032680 号的房产证外，其余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截止年末，二水厂办公楼产权证上登记的产权人仍为成都市地源水气股份公司（后改名为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公司），由于时间久远，本公司未能取得办证手续，故未办理产权证。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522,863.25	21,632,574.06
工程物资		
合计	13,522,863.25	21,632,574.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自来水管网工程	7,121,764.49		7,121,764.49	7,978,498.54		7,978,498.54
智慧水务平台				5,653,836.04		5,653,836.04
其他工程	6,401,098.76		6,401,098.76	8,000,239.48		8,000,239.48
合计	13,522,863.25		13,522,863.25	21,632,574.06		21,632,574.0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241,372.91	872,164.62	1,620,915.33	15,734,452.86
2. 本期增加金额	387,488.13			387,488.13
(1) 租入	387,488.13			387,488.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89.55	10,089.55
(1) 租期调整			10,089.55	10,089.55
4. 期末余额	13,628,861.04	872,164.62	1,610,825.78	16,111,851.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95,413.84	145,361.94	933,482.55	2,874,258.33
2. 本期增加金额	768,898.17	290,723.88	106,912.60	1,166,534.65
(1) 计提	768,898.17	290,723.88	106,912.60	1,166,534.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64,312.01	436,085.82	1,040,395.15	4,040,792.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064,549.03	436,078.80	570,430.63	12,071,058.4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445,959.07	726,802.68	687,432.78	12,860,194.5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应用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236,169.24			4,275,319,513.68	8,345,042.36	802,000.00	4,359,702,725.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834,976.12	8,187,195.19		139,022,171.31
(1) 购置					8,187,195.19		8,187,195.1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BOT 建设支出				130,834,976.12			130,834,976.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686,882.28			126,686,882.28
(1) 处置							
(2) 其他				126,686,882.28			126,686,882.28
4. 期末余额	75,236,169.24			4,279,467,607.52	16,532,237.55	802,000.00	4,372,038,014.3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117,544.52			800,798,934.52	2,834,055.68	600,308.00	825,350,842.7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06,895.67			162,227,350.81	723,094.65	201,692.00	165,859,033.13
(1) 计提	2,706,895.67			162,227,350.81	723,094.65	201,692.00	165,859,033.13
3. 本期减少金额				59,349,610.33			59,349,610.33
(1) 处置							
(2) 其他				59,349,610.33			59,349,610.33
4. 期末余额	23,824,440.19			903,676,675.00	3,557,150.33	802,000.00	931,860,265.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88,886,320.84			188,886,320.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8,886,320.84			188,886,320.8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411,729.05			3,186,904,611.68	12,975,087.22		3,251,291,427.95
2. 期初账面价值	54,118,624.72			3,285,634,258.32	5,510,986.68	201,692.00	3,345,465,561.7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注：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其他减少详见本附注七、11. 持有待售资产所述。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提升泵房	210,378.55	注 1
水二厂扩建土地		注 2
合计	210,378.55	

注 1：资阳污水根据政府规划要求在八楞区建设提升泵站，但所占用土地部分属于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故一直未办理土地产权证。

注 2：如本附注七、21 所述，新津海天取得的与自来水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均系以出资或收购的方式从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公司取得。由于时间久远，新津海天未取得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所必要的办证手续，故未办理产权证。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 截止年末在无形资产中列示的 PPP 项目信息****1) 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主要通过参与招标、竞争性谈判、拍卖等方式获得特许经营权，本集团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ROT（改建-运营-移交）等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的项目符合 14 号解释中关于“双特征”和“双控制”的要求，本集团均按照 14 号解释进行会计处理，以下对上述 BOT、TOT、ROT 项目简称 PPP 项目。

截止本年末本集团拥有 43 个供水、污水处理及垃圾焚烧发电服务相关的 PPP 项目（含 PPP 授权之前的直接以 BOT 或 TOT 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 25-30 年。本集团根据特许经营权的约定，参与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本集团需要将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的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

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本集团的 PPP 项目合同主要存在两种收入结算方式：

① 投资本金+投资回报+日常运营收入

项目建成后本集团拥有以折旧或摊销的方式收回投资本金，以固定的利率收取投资回报的权利，投资本金以政府审计或者确认金额为准。日常运营收入根据日常运行成本考虑一定运营利润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污水处理结算量。

② 污水处理结算量*核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项目建成后政府考虑经审计或确认的项目总投资额，并结合日常污水处理运营成本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本集团根据污水处理量及政府核定单价确认收入。

本集团的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一般约定一年或者两年将会进行成本监审，根据监审结果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本集团的 PPP 项目均有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根据不同程度和方式绩效考核结果支付费用的约定。

本集团的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大部分约定了终止选择权而未对续约权做约定。

2) PPP 项目在无形资产中的列示情况

分类	年末账面原值	年末账面净值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注）	3, 535, 048, 571. 26	2, 798, 849, 182. 11
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	546, 868, 524. 10	278, 439, 392. 12
自来水特许经营权	197, 550, 512. 16	109, 616, 037. 45
合计	4, 279, 467, 607. 52	3, 186, 904, 611. 68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简阳海天	9, 357, 619. 85					9, 357, 619. 85
合计	9, 357, 619. 85					9, 357, 619. 8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简阳海天	9,357,619.85					9,357,619.85
合计	9,357,619.85					9,357,619.8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内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088,164.27	255,022.10	2,584,745.56		2,758,440.81
融资担保费	2,393,227.68	788,656.09	1,316,927.00		1,864,956.77
其他	559,938.55	1,237,484.98	780,658.72		1,016,764.81
合计	8,041,330.50	2,281,163.17	4,682,331.28		5,640,162.3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167,154,049.42	24,948,912.51	151,888,117.68	23,308,634.90
政府补助	26,847,779.44	4,028,333.61	30,071,335.91	4,510,687.27
可弥补亏损	13,158,355.10	2,188,947.97	12,085,190.18	1,945,597.04
坏账准备	150,972,479.34	24,779,818.58	97,894,803.45	15,119,676.97
固定资产折旧	14,774,628.30	2,216,194.24	10,975,648.75	1,646,347.31
暂估成本	10,766,316.53	2,691,579.13	24,010,930.86	6,002,732.72
租赁	11,510,471.22	2,790,459.38	12,131,572.43	2,903,556.71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715,133.32	178,783.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803,526.54	6,447,694.82		
收入税会暂时性差异	49,693,593.27	6,836,559.24		
合计	488,396,332.48	77,107,282.81	339,057,599.26	55,437,232.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2,588,466.39	8,544,459.67	47,040,573.42	9,405,997.16
租赁	12,071,058.46	2,948,957.56	12,860,194.53	3,100,968.12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7,413,467.08	1,853,366.7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62,072,991.93	13,346,784.00	59,900,767.95	12,506,965.2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6,134,929.91	77,469,805.04
可抵扣亏损	63,506,586.86	54,462,268.12
合计	109,641,516.77	131,932,073.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4,127,127.82	
2025	2,720,785.74	3,495,642.52	
2026	2,617,027.27	4,830,945.13	
2027	9,269,680.77	21,962,678.32	
2028	11,219,694.95	20,045,874.33	
2029	37,679,398.13		
合计	63,506,586.86	54,462,268.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资产收购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收一年以上 工程质保金	40,152,431.61	2,007,621.58	38,144,810.03	33,592,556.81	1,685,912.83	31,906,643.98
预付工程、设 备款等	1,847,576.24		1,847,576.24	1,226,265.26		1,226,265.26
合计	102,000,007.85	2,007,621.58	99,992,386.27	34,818,822.07	1,685,912.83	33,132,909.24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6,096,825.37	106,096,825.37	其他	因贷款、保函、党支部专户专用、银行承兑保证金及 ETC 保证金而受限	120,351,195.04	120,351,195.04	其他	因贷款、保函、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受限
固定资产	202,647,087.52	117,098,004.01	抵押	贷款担保	58,808,527.19	48,944,466.14	抵押	贷款担保
无形资产	3,762,484,601.52	2,808,215,342.78	质押	本集团以持有的自来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及其项下的收益权作为质押贷款担保	3,080,799,926.08	2,521,065,980.61	质押	本集团以持有的自来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及其项下的收益权作为质押贷款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	125,328,305.91	125,328,305.91	质押	以所持三岔湖海天股权为三岔湖海天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119,746,062.65	119,746,062.65	质押	以所持三岔湖海天股权为三岔湖海天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18,822,923.76	12,713,316.57	抵押	贷款担保	18,822,923.76	13,259,704.23	抵押	贷款担保
持有待售资产	67,337,271.95	67,337,271.95	质押	本集团以持有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贷款担保，持有待售资产详见本附注七、11 所述				

合计	4,282,717,016.03	3,236,789,066.59	/	/	3,398,528,634.72	2,823,367,408.67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在期末货币资金中，尚有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根据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的资金 50,385,033.91 元。在期初货币资金中，尚有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根据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的资金 152,733,787.13 元。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0
抵押借款		280,000,000.00
保证借款	92,385,000.00	38,000,000.00
信用借款	386,553,969.75	149,504,4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96,941.44	447,842.13
合计	509,335,911.19	467,952,242.1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3、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4、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346,380.47	
合计	4,346,380.4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302,361,100.18	464,181,600.64
材料设备款	116,515,023.56	97,492,166.02
股权转让款（注）	23,100,000.00	22,165,124.46
其他	36,933,569.66	29,860,493.34
合计	478,909,693.40	613,699,384.46

注：本集团股权转让款年末余额系应支付四川上实股权转让款尾款，详见本附注七、17 长期股权投资所述。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款	61,292,620.78	账龄超过 1 年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时间
合计	61,292,620.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供水业务	78,397,123.23	101,831,894.29
污水处理业务	42,326,203.69	17,050,814.36
工程业务	5,417,673.92	2,932,623.20
其他	1,341,883.27	297,314.76
合计	127,482,884.11	122,112,646.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374,302.12	187,442,223.30	180,878,250.32	38,938,275.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00.49	18,622,985.91	18,611,451.71	21,134.69
三、辞退福利	35,174.00	803,593.98	838,767.9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419,076.61	206,868,803.19	200,328,470.01	38,959,409.7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646,320.60	159,291,797.83	152,690,556.47	36,247,561.96
二、职工福利费		8,518,195.83	8,518,195.83	
三、社会保险费	8,186.27	10,299,580.49	10,294,040.44	13,726.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55.87	9,716,829.60	9,711,217.83	10,167.64
工伤保险费	3,630.40	499,364.96	499,436.68	3,558.68
生育保险费		83,385.93	83,385.93	
四、住房公积金	6,788.22	5,616,210.92	5,608,175.92	14,823.2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13,007.03	3,706,034.23	3,756,877.66	2,662,163.6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0,404.00	10,404.00	
合计	32,374,302.12	187,442,223.30	180,878,250.32	38,938,275.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409.16	17,952,295.38	17,941,006.34	20,698.20
2、失业保险费	191.33	670,690.53	670,445.37	436.4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600.49	18,622,985.91	18,611,451.71	21,134.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4,501,513.82	24,888,166.48
增值税	14,982,755.65	13,822,469.99
水资源税	2,076,311.84	1,984,316.15
土地使用税	481,078.22	541,787.07
其他	1,021,427.78	990,920.67
合计	53,063,087.31	42,227,660.3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70,209.00	370,209.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7,637,185.84	145,924,611.43
合计	128,007,394.84	146,294,820.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国债贷款利息	370,209.00	370,209.00
合计	370,209.00	370,209.00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80,871,609.00	55,871,609.00
子公司汾阳渊昌少数股东康恒环境借款（注 1）	16,840,579.40	51,450,821.09
代收污水处理费及垃圾处理费	14,474,742.25	18,650,176.65
应付 TOT 特许经营权转让款	5,277,062.55	5,291,062.55
押金、保证金	2,925,300.15	2,468,990.55
代收代付款	321,088.28	359,221.85
其他	6,926,804.21	11,832,729.74
合计	127,637,185.84	145,924,611.43

注 1：本公司与子公司汾阳渊昌少数股东康恒环境对子公司汾阳渊昌同比例借款。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三岔湖海天	45,547,450.00	股东同比例往来款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4,400,821.09	股东同比例往来款
合计	59,948,271.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2,801,477.02	204,056,535.13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60,684.80	682,6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48,083.34	1,721,267.66
合计	325,310,245.16	206,460,402.7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1,394,592.74	1,633,389.73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26,760,469.41	
合计	28,155,062.15	1,633,389.7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68,519,119.32	1,399,581,858.8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29,400,000.00	18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697,919,119.32	1,584,581,858.8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本集团年末质押借款余额中，包括同时存在质押、保证借款 1,233,918,325.52 元，同时存在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334,600,793.80 元，本集团将其在质押借款中列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943,533.08	17,386,975.1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37,233.60	2,854,801.09
合计	12,806,299.48	14,532,174.1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27,403.68
专项应付款		
合计		627,403.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购买资产		663,3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5,896.32
合计		627,403.68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23,335,337.46	(2)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污水处理设施、自来水生产设施更新支出	171,272,471.54	168,509,936.41	(1)
合计	171,272,471.54	191,845,273.8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 BOT、TOT 等项目后续大修更新改造支出系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对于为使有关基础设施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本集团根据预计特许经营期内设备更新支出的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确认预计负债。预计的更新支出以五年期以上长期贷款利率为折现率，计算特许经营期内各期预计成本及隐含利息支出，逐期确认预计负债。

(2) 未决诉讼系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四川新开元、本公司及振元环保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可能产生的诉讼赔偿。

2022年5月，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农商行）向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对四川新开元、本公司、振元环保及其他自然人的民事诉讼，其诉讼要求（1）四川新开元偿还乐山农商行贷款本金2,200万元并支付截止2022年4月29日的利息1,335,337.46元，本息合计23,335,337.46元，及从2022年4月30日起以本金2,2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695%计算支付罚息至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2）要求对夹江项目污水处理费收入应收账款及其对应的收益权享有质权，当四川新开元未履行上述（1）债务时，乐山农商行有权对上述应收账款以及对应的收益权转让的价款、转让后的污水处理费应收账款在上述（1）债务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3）要求本公司将股权转让款中的2,200万元直接支付至乐山农商行以清偿

上述（1）诉讼请求中的借款本金 2,200 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本金 2,200 万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4 月 2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等诉讼要求。

2022 年 11 月，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22）川 1102 民初 39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四川新开元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乐山农商行 2,200 万元、贷款期内利息 1,335,337.46 元及罚息；（2）原告乐山农商行对夹江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依据《夹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产业化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给被告振元环保污水处理费享有请求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等。

基于四川新开元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述一审判决的情况，乐山农商行对于夹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有优先受偿权，很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额外损失，故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有关不低估负债和成本费用的原则，于 2022 年按判决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2022 年 12 月，振元环保向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6 月，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 11 民终 57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上述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2023 年 12 月，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23）川 1102 民初 55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四川新开元应偿还乐山农商行借款本金 2,200 万元、贷款期内利息 1,335,337.46 元及罚息；（2）乐山农商行对本公司应支付给四川新开元的 2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公司在判决生效后的 10 日内向乐山农商行支付判决第一条确认的借款本金 2200 万元。

2024 年 1 月，四川新开元及乐山农商行提起上诉，2024 年 12 月 2 日，成渝金融法院（2024）渝 87 号民终 316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4）渝 87 号民终 3168 号《民事判决书》中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乐山农商行对本公司应支付四川新开元的 2200 万元振元环保股权转让款享有优先权，且本公司向乐山农商行支付的该款项不构成对破产债务人的个别清偿。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向乐山农商行支付了本应向四川新开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200 万元。根据终审判决，乐山农商行诉四川新开元、本公司及振元环保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有关的预计负债计提事项已不存在，公司将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323,968.73	438,548.23	3,628,158.79	31,134,358.17	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	12,323,717.09	541,728.54	1,125,451.33	11,739,994.30	注 1
合计	46,647,685.82	980,276.77	4,753,610.12	42,874,352.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注 2）	8,348,706.81	424,737.23	1,149,387.54	7,624,056.50	与资产相关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补助资金（注 3）	7,439,516.13		362,903.28	7,076,612.85	与资产相关
自来水配套费补助（注 4）	3,578,140.19		1,106,003.02	2,472,137.17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注 5）	5,416,158.54		201,219.48	5,214,939.06	与资产相关
科创局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城镇污水厂稳定达标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注 6）	1,800,000.00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MBR 平板膜四位一体乡镇污水处理技术集成与示范（注 7）	1,050,000.00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镇污水处理技术中介服务创新示范项目立项经费（注 8）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5,091,447.06	13,811.00	808,645.47	4,296,612.59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323,968.73	438,548.23	3,628,158.79	31,134,358.17	

注 1：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资金系政府及其平台公司因市政建设需对原有管道进行迁改还建拨付的资金，参照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处理，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迁改还建完成后，按照管网资产预计使用或剩余期限摊销，将补偿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2：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系政府拨付指定用于供水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改造、修建完成后，按照管网资产预计使用或剩余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3：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垃圾处理项目补助资金、污水处理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建计（2021）1869），汾阳渊昌于 2022 年 6 月收到由汾阳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发放的 2021 年垃圾处理项目补助资金 750 万元。该项目按特许经营期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4：根据新津县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第 40 次常务会议纪要，新津县人民政府同意将新津县收取的配套费自来水部分，在扣除调剂资金后，按照“企业申请、建设局审核、财政局审批、县政府审定”的原则，补助企业自来水工程建设。新津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5：根据《濮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 年 8 月，清源水务收到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50 万元，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清源水务按照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6：根据《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科创局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8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结题验收，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7：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本公司 2018 年 6 月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 MBR 平板膜四位一体乡镇污水处理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05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结题验收，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8：根据四川省科技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科技服务业发展项目的通知》（川科高[2018]12 号），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城镇污水处理技术中介服务创新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结题验收，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1,760,000.00						461,76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0,431,406.36			880,431,406.3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80,431,406.36			880,431,406.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90,680.42	790,680.42	
合计		790,680.42	790,680.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0,443,260.47	20,942,805.89		111,386,066.3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0,443,260.47	20,942,805.89		111,386,066.3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0,555,884.78	905,676,913.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181,224.2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0,555,884.78	905,495,689.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822,594.37	241,982,875.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942,805.89	16,922,679.7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4,675,2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9,760,473.26	1,130,555,884.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0,124,858.04	773,809,453.46	1,263,232,764.53	659,398,078.81
其他业务	18,485,001.73	1,626,094.92	13,462,265.34	3,269,317.81
合计	1,518,609,859.77	775,435,548.38	1,276,695,029.87	662,667,396.62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同分类	供水		污水		工程		垃圾焚烧发电		其他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供水	387,303,5 45.52	211,025,6 39.36								- 12,657.24	- 12,225,25 5.56	387,290,888 .28	198,800,3 83.80	
污水处理			923,252,7 19.02	488,608,3 51.95						- 101,808.1 8	- 33,922,76 5.81	923,150,910 .84	454,685,5 86.14	
工程				121,466,4 45.51	87,138,51 0.17					- 584,579.8 4	- 1,280,866 .76	122,051,025 .35	85,857,64 3.41	
垃圾焚烧发电						63,115,41 8.33	34,433,93 0.53				- 29,305.26	63,115,418. 33	34,404,62 5.27	
其他	8,663,660 .52	1,169,583 .59	437,480.0 5	204,227.3 8	1,254,977 .01	1,136,332 .50	3,125,968 .46	62,713.56	88,019,04 0.18	6,482,65 1.84	- 78,499,50 9.25	- 7,368,199 .11	23,001,616. 97	1,687,309 .76
合计	395,967,2 06.04	212,195,2 22.95	923,690,1 99.07	488,812,5 79.33	122,721,4 22.52	88,274,84 2.67	66,241,38 6.79	34,496,64 4.09	88,019,04 0.18	6,482,65 1.84	- 78,029,39 4.83	- 54,826,39 2.50	1,518,609,8 59.77	775,435,5 48.38
按经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四川省内	395,967,2 06.04	212,195,2 22.95	818,698,3 86.37	442,196,3 73.43	122,721,4 22.52	88,274,84 2.67		88,019,04 0.18	6,482,65 1.84	— 78,029,39 4.83	— 54,415,91 9.46	1,347,376,6 60.28	694,733,1 71.43	
四川省外			104,991,8 12.70	46,616,20 5.90			66,241,38 6.79	34,496,64 4.09			— 410,473.0 4	171,233,199 .49	80,702,37 6.95	
合计	395,967, 206.04	212,195, 222.95	923,690, 199.07	488,812, 579.33	122,721, 422.52	88,274,8 42.67	66,241,3 86.79	34,496,6 44.09	88,019,0 40.18	6,482,6 51.84	— 78,029,3 94.83	— 54,826,3 92.50	1,518,609, 859.77	775,435, 548.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确定了 5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供水板块、污水板块、工程板块、垃圾焚烧发电板块及其他。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供水业务-自来水销售	服务提供时	预收或者按月收取	自来水	是	0.00	无

供水业务-管道及户表安装	服务完成时	预收或者验收后收取款项	安装服务	是	0.00	保证类质量保证
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服务提供时	按月或按季向政府收取污水、垃圾处理费；按月或年度根据实际供电量收取发电收入	污水处理达标	是	0.00	无
工程业务	服务提供时	一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量的 80%-95%左右收取款项，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收取至总造价的 80%-97%，剩余款项在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收取	工程建造服务	是	0.00	保证类质量保证
合计	/	/	/	/	0.00	/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26,866,539.11 元，其中：

116,670,053.6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10,196,485.51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A、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

本集团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均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按照合同约定或物价部门核定的单价以及实际结算水量向客户收费，即本集团有权对该履约义务下已转让的商品向客户发出账单，且账单金额能够代表本集团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转移给客户的价值，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无需披露该项履约义务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信息。

B、工程业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为 12,686.65 万元，本集团预计该金额将随着工程的完工进度，在未来 12~24 个月内确认为收入。

(4).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通过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存在可变对价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附注“五、34. 收入（2）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资源税	8,268,237.90	8,195,187.02
土地使用税	7,825,027.58	8,446,020.17
房产税	4,405,084.25	4,633,84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8,989.80	1,463,597.14
教育费附加	757,529.68	650,856.40
其他	2,531,909.85	1,653,202.36
合计	25,496,779.06	25,042,704.8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569,833.20	13,019,109.79
业务费	3,947,913.71	2,957,315.17
广告宣传费	1,711,233.50	1,451,932.52
其他	4,971,699.72	5,018,768.87
合计	24,200,680.13	22,447,126.3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736,495.20	88,868,219.42
业务费	32,869,836.12	31,991,165.35
中介机构费	23,690,632.49	15,368,689.61
折旧费摊销	15,447,705.01	14,236,015.52
劳务、绿化及维修费	10,401,972.34	9,239,094.00
办公、租赁及会务费	9,501,494.52	8,141,919.76
汽车耗用费	3,662,272.55	3,394,758.12
差旅交通费	3,690,353.25	3,692,415.50
其他	7,402,518.55	3,233,468.99
合计	205,403,280.03	178,165,746.27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50,336.56	3,243,397.96
其他	313,869.89	1,151,483.93
合计	2,264,206.45	4,394,881.89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7,592,734.54	98,095,509.41
其中: 预计负债隐含利息支出	8,921,475.72	7,711,201.16
减: 利息收入	7,957,991.82	15,099,362.15
加: 其他支出	1,703,096.32	2,285,686.73
合计	91,337,839.04	85,281,833.99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3,628,158.79	3,173,368.65
金融扶持及发展奖励资金(注 1)	2,400,000.00	
递延收益转入的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资金	1,125,451.33	1,092,485.07
增值税退税	1,840,947.97	1,379,301.45
进项税加计扣除	69,117.42	1,221,403.65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及税收减免	4,812,788.70	3,518,571.15
合计	13,876,464.21	10,385,129.97

其他说明:

注 1: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新经济局关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版)》的通知,本公司符合相关政策条件,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新经济局拨付金融扶持及发展奖励资金 240 万元。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24,740.07	5,601,891.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923,82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46,640.37	4,657,613.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9,971,380.44	16,183,324.3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50,193.4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021,016.56	-37,939,838.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96,633.03	-4,029,025.1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04,529.82	31,960.34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355,081.19	-3,493.49

合计	-57,727,454.00	-41,940,396.39
----	----------------	----------------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504.20	-217,450.9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321,708.75	-49,628.26
合计	-339,212.95	-267,079.1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00,279.36	57,005.05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00,279.36	57,005.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00,279.36	57,005.05
合计	-300,279.36	57,005.05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未决诉讼转回	23,335,337.46		23,335,337.46
滞纳金收入	1,014,310.52	820,348.90	1,014,310.52
其他	2,522,917.00	4,346,298.40	2,522,917.00
合计	26,872,564.98	5,166,647.30	26,872,564.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未决诉讼转回详见本附注七、50. 预计负债的说明。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250,238.80	13,359.00	1,250,238.80
罚款及其他赔偿支出	180,418.00	1,245,851.02	180,418.00
其他	7,110,951.52	502,826.70	7,110,951.52
合计	8,541,608.32	1,762,036.72	8,541,608.32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863,806.84	55,663,124.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830,231.17	-5,912,904.25
合计	48,033,575.67	49,750,220.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8,283,381.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570,845.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856,924.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49,346.08
税收优惠	-5,649,714.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25,094.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143,005.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21,746.2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083,812.09
所得税费用	48,033,575.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污水、垃圾处理费	125,011,880.25	119,091,293.50
政府奖励、补助	12,995,877.39	13,008,159.36
利息收入	5,262,578.54	5,600,769.58
租金	2,495,372.80	2,720,619.06
代收款及收回代垫款项	1,902,305.19	954,206.51
违约金收入	916,803.76	843,928.57
其他	4,682,606.79	2,712,328.42
合计	153,267,424.72	144,931,305.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代收污水费、垃圾处理费	129,174,072.00	113,911,518.15
期间费用	95,253,587.08	82,577,254.80
代收代垫款项	1,748,625.90	962,133.13
捐赠支出	1,250,238.80	13,359.00
受限资金	22,331.07	21,326.76
合计	227,448,854.85	197,485,591.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投资收回本金及收益		156,260,285.91
收回宜春项目购买股权定金及保证金	54,000,000.00	
合计	54,000,000.00	156,260,285.91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投入	122,223,077.61	66,485,729.97
汾阳渊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投入	100,315,938.12	139,991,798.14
支付四川上实投资款	92,400,000.00	
支付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投资款	60,000,000.00	
支付宜春项目购买股权定金及保证金	49,000,000.00	5,000,000.00
理财投资		50,000,000.00
合计	423,939,015.73	261,477,528.11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资金	4,639,374.60	3,735,085.88
收回保证金	27,100,000.00	250,000.00
收回宜春项目购买股权定金及保证金	54,000,000.00	
其他	160,000.00	211,027.56
合计	85,899,374.60	4,196,113.4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资金	37,000.00	7,371,746.88
项目保证金	41,950,000.00	150,000.00
支付宜春项目购买股权定金及保证金	49,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	7,854,157.02	1,239,388.00
合计	98,841,157.02	13,761,134.8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回受限资金	191,749,782.79	211,963,228.06
往来款	25,500,000.00	69,910,000.00
融资租赁款	1,099,539.16	1,058,815.49
保理贴现资金	8,402,726.40	
合计	226,752,048.35	282,932,043.5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资金(含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	79,726,703.43	178,975,601.01
租金及分期付款采购	3,482,985.72	3,507,559.22
贷款服务费	835,975.46	2,134,654.77
往来款	29,520,000.00	659,775.16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0.80
其他	54,140.76	
合计	113,619,805.37	185,277,590.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67,952,242.13	523,815,014.00	25,644,357.20	505,548,177.14	2,527,525.00	509,335,911.19
其他应付款-往来款	107,322,430.09	25,500,000.00	959,758.31	29,520,000.00	6,150,000.00	98,112,188.40
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8,402,726.40	18,357,743.01			26,760,469.4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8,638,393.93	666,304,462.40	400,354,061.23	513,988,541.22	320,587,780.00	2,020,720,596.34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0,003.68		693,965.92	511,950.00	831,334.80	660,684.8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53,441.76		3,734,666.63	2,789,460.45	2,544,265.12	14,654,382.82
应付股利			125,382,348.76	125,382,348.76		
合计	2,381,476,511.59	1,224,022,202.80	575,126,901.06	1,177,740,477.57	332,640,904.92	2,670,244,232.9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0,249,806.01	236,767,714.2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39,212.95	267,079.16
信用减值损失	57,727,454.00	41,940,396.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233,690.77	75,969,823.7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66,534.65	1,189,081.13
无形资产摊销	165,859,033.13	140,925,249.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82,331.28	3,735,93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279.36	-57,005.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949.50	184,810.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955,626.86	85,178,558.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71,380.44	-16,183,32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70,049.89	-4,974,19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9,818.72	-938,706.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59,044.72	-16,968,636.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455,291.02	-279,278,749.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922,668.10	54,595,035.39
其他	7,870,569.75	1,134,2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01,298.45	323,487,264.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7,148,588.97	368,072,262.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8,072,262.12	294,352,457.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76,326.85	73,719,804.7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791,000.00
其中：处置豫源清污水收到的现金	7,791,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791,000.00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7,148,588.97	368,072,262.1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7,148,588.97	368,072,262.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148,588.97	368,072,262.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募集资金专户	50,385,033.91	152,733,787.13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应当根据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
因贷款受限	57,504,536.37	67,178,879.35	资金的使用需要向银行申请，使用受到一定限制
保函、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48,544,131.17	52,276,159.19	保证金使用受限
诉讼冻结		863,215.41	资金冻结
其他	48,157.83	32,941.09	使用受到限制
合计	156,481,859.28	273,084,982.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884,278.91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20,635.40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8,493,215.21(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等	6,184,589.76	
合计	6,184,589.7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北湖九号公寓		369,544.45	
合计		369,544.45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8,107,373.34	9,116,124.86
加: 未担保余值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1,327,506.20	1,697,050.65
租赁投资净额	6,779,867.14	7,419,074.21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046,112.69	1,008,751.52
第二年	1,083,473.86	1,046,112.69
第三年	1,120,835.02	1,083,473.86
第四年	1,158,196.19	1,120,835.02
第五年	1,195,557.36	1,158,196.19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2,503,198.22	3,698,755.58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50,336.56	3,243,397.96
其他	313,869.89	1,151,483.93
合计	2,264,206.45	4,394,881.89
其中: 费用化研发支出	2,264,206.45	4,394,881.8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新设子公司分质供水、贝普乐咨询。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简阳环保	四川简阳	3,200.00	四川简阳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津海天	四川新津	1,010.00	四川新津	供水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清源水务	河南濮阳	3,000.00	河南濮阳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简阳海天	四川简阳	1,800.00	四川简阳	供水		93.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通桥达海	四川乐山	500.00	四川乐山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口河达海	四川乐山	800.00	四川乐山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马边达海	四川乐山	800.00	四川乐山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振元环保	四川夹江	15,000.00	四川夹江	污水处理	51.8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汾阳渊昌	山西汾阳	6,250.00	山西汾阳	垃圾焚烧发电		6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贞巢建设	四川资阳	1,000.00	四川资阳	工程建设		100	购买股权
信维宇建设	四川简阳	1,000.00	四川简阳	工程建设		100	购买股权
九歌建筑	四川乐至	1,000.00	四川乐至	工程建设		100	购买股权
陆臻建设	四川新津	1,000.00	四川新津	工程建设		100	购买股权
资阳海天	四川资阳	10,000.00	四川资阳	供水、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至海天	四川乐至	1,145.00	四川乐至	供水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资阳污水	四川资阳	5,000.00	四川资阳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元建设	四川资阳	5,500.00	四川资阳	工程承包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海天	四川乐山	9,100.00	四川乐山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峨眉山海天	四川峨眉山	3,115.00	四川峨眉山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珙县海天	四川珙县	1,000.00	四川珙县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宜宾海天	四川宜宾	14,100.00	四川宜宾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金堂海天	四川金堂	8,200.00	四川金堂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天府海天	四川双流	3,500.00	四川双流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开封海天	河南开封	3,000.00	河南开封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平昌海天	四川平昌	4,260.00	四川平昌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彭山海天	四川彭山	1,800.00	四川彭山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江油海天	四川江油	1,000.00	四川江油	污水处理	80		设立
雅安海天	四川雅安	4,450.00	四川雅安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海天科创	四川成都	5,000.00	四川成都	研发	100		设立
平舆海天	河南平舆	8,000.00	河南平舆	污水处理	90		设立
新疆高新海天	新疆昌吉	2,000.00	新疆昌吉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锦悦泰贸易	四川成都	500.00	四川成都	贸易	100		设立
沣霏贸易	四川成都	500.00	四川成都	贸易	100		设立
毅澄贸易	四川成都	500.00	四川成都	贸易	100		设立
罗平海天	云南曲靖	5,414.54	云南曲靖	污水处理	77.98		设立
翠屏海天	四川宜宾	3,634.76	四川宜宾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蒲江达海	四川蒲江	5,439.70	四川蒲江	污水处理	88.2		设立
四川海壹	四川成都	500.00	四川成都	技术服务	100		设立
中海康环保	四川成都	20,000.00	四川成都	投资	80		设立
宜宾高新	四川宜宾	2,000.00	四川宜宾	污水处理	65		设立
雁达环保	四川资阳	3,600.00	四川资阳	污泥处理	66		设立
曼择贸易	四川成都	500.00	四川成都	贸易	100		设立
瀚务贸易	四川成都	500.00	四川成都	贸易	100		设立
分质供水	四川成都	2,000.00	四川成都	供水	100		设立
贝普乐咨询	四川成都	500.00	四川成都	咨询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简阳海天	6.86%	1,462,831.40	707,148.76	16,606,966.1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 公 司 名 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简阳海天	102,987,647 .62	272,156,188 .05	375,143,835 .67	76,016,528 .75	85,160,679 .77	161,177,208 .52	111,634,463 .51	279,001,208 .43	390,635,671 .94	83,246,154 .11	104,431,989 .83	187,678,143 .94

子 公 司 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简阳海天	101,652,805.67	21,324,072.91	21,324,072.91	32,260,104.55	105,590,858.67	19,825,889.48	19,825,889.48	39,505,634.5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8,283,109.30	156,906,681.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865,664.19	5,328,935.2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865,664.19	5,328,935.28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	--	--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与上海世浦泰共同出资成立海天世浦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500 万元，持股比例 55%；上海世浦泰认缴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 45%。截止本期末，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4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向三岔湖海天提供综合授信为 15,500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以三岔湖海天持有简国用（2014）第 01352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以三岔湖海天持有简阳市三岔湖区自来水厂项目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以持有的三岔湖海天 5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4,323,968.73	438,548.23		3,628,158.79		31,134,358.17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34,323,968.73	438,548.23		3,628,158.79		31,134,358.17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628,158.79	3,173,368.65
与收益相关	15,937,758.84	6,384,468.54
合计	19,565,917.63	9,557,837.1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止本年末，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和浮动利率借款合同。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来水的销售收入及提供污水处理等收取的服务费。虽然本集团按照相关协议有权在运营成本增加时申请对单价进行调整，但政府部门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或限制权，不上涨，甚至下调单价。此外，本集团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所需原料，价格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同时本集团也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低。年末，本集团针对前五名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

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信用风险敞口

于本年末，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本年末，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30,828.40 万元，其中本集团尚未使用的短期银行借款额度为 6,171.50 万元、尚未使用的长期银行借款额度为 24,656.9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03,630,448.25				603,630,448.25
应收票据	19,582,795.00				19,582,795.00
应收账款	1,138,077,184.08				1,138,077,184.08
其他应收款	40,478,949.29				40,478,949.29
合同资产	13,361,335.29				13,361,33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40,830.73				7,740,830.73
长期应收款		8,721,563.90	11,112,678.64	2,503,198.22	22,337,440.76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09,335,911.19				509,335,911.19
应付票据	4,346,380.47				4,346,380.47
应付账款	478,909,693.40				478,909,693.40
其他应付款	127,637,185.84				127,637,185.84
应付利息	370,209.00				370,209.00
应付职工薪酬	38,959,409.79				38,959,40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310,245.16				325,310,245.16
长期借款		311,710,134.00	656,883,866.64	729,325,118.68	1,697,919,119.32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25,358,985.95	-25,358,985.95	-22,538,422.71	-22,538,422.71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25,358,985.95	25,358,985.95	22,538,422.71	22,538,422.71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8,357,743.01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保理	应收账款	8,402,726.4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合计	/	26,760,469.41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977,245.00	249,977,245.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977,245.00	249,977,245.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49,977,245.00	249,977,245.00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49,977,245.00	249,977,245.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有关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最佳估计值的条件，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海天投资	四川成都	投资平台	7,000.00	54.90	54.9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费功全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十、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17. 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三岔湖海天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潘婷	其他
张霞	其他
蔡先友	其他
费俊杰	其他
蒋沛廷	其他
段宏	其他
罗鹏	其他
叶宏	其他
王述华	其他
王爱杰	其他
费伟	其他

李杏	其他
伍刚	其他
刘华	其他
周立	其他
刘黎	其他
钟映海	其他
魏山钧	其他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检测服务	80,974.83	95,471.68
合营企业	设备销售		15,486.73
合营企业	建造业务	1,027,838.66	744.08
合计		1,108,813.49	111,702.4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合营企业	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	571,003.24	571,003.24
母公司	房屋	36,024.24	36,024.24
合计		607,027.48	607,027.4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 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 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 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 额	上期发生 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生 额	上期发生 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其他关联方	房屋	48,328.73	41,671.29			42,000.00	42,000.00				
合计		48,328.73	41,671.29			42,000.00	42,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三岔湖海天	155,000,000.00	2014-4-30	2026-3-3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费功全	本公司	200,000,000.00	2023-5-12	2026-5-15	否
海天投资	本公司	330,000,000.00	2023-6-28	2026-6-27	是
费功全	资阳污水	140,000,000.00	2019-12-26	2029-12-25	否
费功全	简阳海天	196,000,000.00	2020-5-11	2030-5-10	否
潘婷					
费功全	简阳环保	67,000,000.00	2021-3-2	2030-10-19	否
潘婷					
费功全	简阳环保	30,000,000.00	2015-9-23	2025-9-22	否
费功全	乐山海天	350,000,000.00	2020-6-9	2035-6-8	否
潘婷					
费功全	峨眉山海天	100,000,000.00	2023-1-6	2037-12-21	否
费功全	彭山海天	34,000,000.00	2021-1-28	2030-9-30	否
费功全	江油海天	83,000,000.00	2021-10-1	2035-12-25	否
费功全	新疆高新海天	60,000,000.00	2020-5-29	2033-3-31	否
潘婷					
费功全	罗平海天	100,000,000.00	2021-1-5	2028-11-23	否
费功全	蒲江达海	540,000,000.00	2020-7-7	2035-6-4	否
潘婷					
乐山海天房 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海天投资					
海天投资	五通桥达海	12,000,000.00	2022-12-26	2029-12-1	否
海天投资	金口河达海	15,700,000.00	2022-12-26	2031-12-1	否
费功全	平昌海天	78,000,000.00	2017-6-16	2026-12-21	是
潘婷					
费功全	乐至海天	80,000,000.00	2015-7-7	2025-6-25	是
费功全	海天科创	110,000,000.00	2018-11-22	2025-11-21	是
费功全	宜宾海天	160,000,000.00	2020-10-28	2030-6-20	是
费功全	金堂海天	30,000,000.00	2016-1-21	2025-1-20	是
费功全	彭山海天	30,000,000.00	2016-12-19	2025-12-18	是
费功全	彭山海天	40,000,000.00	2021-9-17	2031-9-17	是
费功全	资阳海天	150,000,000.00	2015-7-13	2025-7-12	是
费功全	宜宾海天	109,000,000.00	2017-12-13	2029-12-13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1）	10,324,159.00			
三岔湖海天（注2）	70,547,450.00			
拆入小计	80,871,609.00			

注 1：江油海天拆入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系股东同比例出资的项目资本金，用于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及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TOT 特许经营权转让款的支付。

注 2：三岔湖海天向股东同比例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06.66	735.92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营企业	8,407,717.31	7,319,306.72	7,257,799.31	2,125,808.4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	3,000.00	3,000.00	3,000.00	2,400.00
预付款项	其他关联方			8,32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营企业	998,440.19	49,922.01	1,002,662.83	50,133.14
合计		9,409,157.50	7,372,228.73	8,271,790.87	2,178,341.54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合营企业	725,508.85	724,764.77
其他应付款	合营企业	70,547,450.00	45,547,450.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关联方	10,324,159.00	10,324,159.00
合计		81,597,117.85	56,596,373.77

(3). 其他项目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适用 不适用**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本公司与金堂水务局于 2012 年 6 月分别签订《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竹篙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金堂云绣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成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金堂工业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金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合同》等 6 个特许经营合同。上述合同涉及新建 6 个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达 15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 27,275 万元。截至年末，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经正式投入运营，其余上述 BOT 工程均尚未实施。

(2) 本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与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签订《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合作（PPP）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总投资 87,035.19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该项目涉及蒲江县城、乡镇（成佳镇、甘溪镇、复兴乡、大兴镇、西来镇、大塘镇、朝阳湖镇、白云乡、光明乡、寿安镇），采用 BOT+ROT+TOT 模式。该 PPP 项目中蒲江县城二期于 2020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营、蒲江县城一期污水处理厂、西来污水处理厂和大塘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5 月投入商业运营，寿安一期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7 月投入商业运营，成佳污水处理厂、甘溪污水处理厂、复兴污水处理厂和白云污水处理厂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投入商业运营，寿安二期污水处理厂于 2023 年 1 月投入商业运营，西来高桥污水处理站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投入商业运营外，其余工程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本项目为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蒲江达海已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蒲江县支行借款 54,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截止年末已收到银行放款 26,927.97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本附注“十、3.(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相关所述。

(2) 如本附注七、21/26 所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新津海天部分房产及土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存在因办理或变更上述资产产权证书而支付相关费用的可能。

(3) 截止年末, 本集团开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保函情况如下:

保函类型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期间
融资保函	42,000,000.00	42,000,000.00	2023.6.30-2026.6.30
履约保函	37,000.00	37,000.00	2024.8.30-2027.9.2
履约保函	6,500,000.00	6,500,000.00	2023.8.4-2026.8.4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川上实全资子公司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上实)拥有达州市达川区河市镇金星村、金河村新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

2024年9月,本公司与世丰国际签订《股权购买协议》,购买其所持有的四川上实30%股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办理完成,详见本附注七、17.长期股权投资所述。

2025 年 2 月，四川振兴产业园实业有限公司、上实环境控股（武汉）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合计持有的四川上实剩余 70% 股权，本公司通过采用股权优先权行权（场外行权）的方式公开摘牌取得四川上实剩余 70% 股份，并支付全部款项。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供水板块	污水板块	工程板块	垃圾焚烧发电 板块	其他板块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分部收入 (A)	395,967,206.04	923,690,199.07	122,721,422.52	66,241,386.79	88,019,040.18	-78,029,394.83	1,518,609,859.77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395,954,332.35	923,517,697.62	122,053,704.57	66,241,386.79	11,168,727.46	-325,989.02	1,518,609,859.77
对其他 分部交 易收入	12,873.69	172,501.45	667,717.95		76,850,312.72	-77,703,405.81	
分部费 用(B)	274,210,942.01	578,769,644.44	99,623,367.03	41,007,744.97	120,478,287.66	-81,289,492.06	1,032,800,494.05
其中: 折旧摊 销及其 他重大 的非现 金费用	62,899,792.67	180,031,400.86	1,958,483.00	15,572,424.67	12,087,124.08	-819,683.64	271,729,541.64
分部利 润(亏 损) (C=A- B)	121,756,264.03	344,920,554.63	23,098,055.49	25,233,641.82	-32,459,247.48	3,260,097.23	485,809,365.72
分部资 产	1,002,296,686.91	4,462,334,223.61	189,275,643.56	386,493,237.89	3,660,244,773.52	- 3,165,327,015.42	6,535,317,550.07

其中： 当期发生 的在建工 程、购置的 固定资产 和无形资 产的总额	69,354,494.94	55,664,150.10	4,730.70	7,738,462.57	16,007,650.49	-5,669,881.90	143,099,606.90
分部负债	459,215,398.29	2,928,876,922.69	115,677,326.09	263,749,924.68	1,348,423,034.97	- 1,497,500,295.49	3,618,442,311.23

上述分部报告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及应用指南规定列示。分部费用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分部利润（亏损）系分部收入减去分部费用后的余额。分部资产中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中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资产购买

2024年12月，本公司分别与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Heraeus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签订《股权购买及债权转让协议》、《股份购买协议》。

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的债权、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 Heraeus Photovoltaics Singapore Pte. Ltd. 100% 股权。

根据《股权购买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向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预付款 6,000.00 万元。最终交易总价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执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与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Heraeus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尚未完成股权交割。

2. 新津海天

新津海天系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购取得的公司，新津海天原名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2006 年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公司（原新津县自来水公司改制设立）及四川华西德顿塑料管道有限公司将其自来水业务资产以增资和转让的方式注入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新津海天取得了地源水务公司与新津县城区域内供水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并在新津县城区域内开展供水业务。

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新津海天尚未与新津县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签署自来水业务特许经营协议。本公司在收购新津海天后鉴于新津海天系新津县城区自来水供水机构，一直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开展自来水销售业务，实质拥有了新津县城区域内开展供水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利。

2020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转让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新津海天股权，并经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与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津水投）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新津海天 51% 股权。因公司未能与政府方就转让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交易尚未完成。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新津海天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按政府部门批准的价格为新津城区提供自来水供水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

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本公司持有的新津海天股权尚不构成持有待售，无需将新津海天形成的利润分类入终止经营净利润列报。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4,300,677.09	390,000.00
1至2年		
2至3年		11,867,256.27
3年以上	11,867,256.27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167,933.36	12,257,256.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67,933.36	100.00	12,082,290.12	74.73	4,085,643.24	12,257,256.27	100.00	5,947,128.13	48.52	6,310,128.14	
其中:											
信用风险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120,000.00	0.98			120,000.00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67,933.36	100.00	12,082,290.12	74.73	4,085,643.24	12,137,256.27	99.02	5,947,128.13	49.00	6,190,128.14	
合计	16,167,933.36	100.00	12,082,290.12	74.73	4,085,643.24	12,257,256.27	100.00	5,947,128.13	48.52	6,310,128.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300,677.09	215,033.85	5.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1,867,256.27	11,867,256.27	100.00
合计	16,167,933.36	12,082,290.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947,128.13	6,135,161.99				12,082,290.12
合计	5,947,128.13	6,135,161.99				12,082,290.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16,167,933.36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2,082,290.12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5,981,176.40	163,253,811.31
其他应收款	885,705,439.72	1,131,455,056.71
合计	1,081,686,616.12	1,294,708,868.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阳海天	115,811,755.38	103,804,002.84
开封海天	28,204,966.22	16,992,537.22
峨眉山海天	20,611,662.00	
彭山海天	16,984,860.30	9,487,372.30
简阳环保	8,988,165.50	
龙元建设	5,379,767.00	
天府海天		22,552,117.95
蒲江达海		10,417,781.00

合计	195,981,176.40	163,253,811.31
----	----------------	----------------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3).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59,869,627.09	607,538,949.67
1 至 2 年	259,726,913.28	371,702,911.45
2 至 3 年	83,010,191.16	98,587,254.2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8,010,045.09	22,197,001.08
4 至 5 年	17,283,336.82	15,815,286.60
5 年以上	38,856,030.49	23,980,373.89
合计	896,756,143.93	1,139,821,776.94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866,023,359.41	1,111,731,641.42
押金、保证金	9,080,400.00	14,262,450.00
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借款	5,655,142.09	5,815,142.09
股权转让款		7,791,000.00
代收代付	179,748.18	171,124.11
其他	15,817,494.25	50,419.32
合计	896,756,143.93	1,139,821,776.94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551,578.14		5,815,142.09	8,366,720.2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76,033.98			2,876,033.98
本期转回			160,000.00	16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2,050.00			32,050.00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5,395,562.12		5,655,142.09	11,050,704.2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4）所述。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366,720.23	2,876,033.98	160,000.00	32,050.00		11,050,704.21
合计	8,366,720.23	2,876,033.98	160,000.00	32,050.00		11,050,704.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2,05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海天科创	199,890,133.40	22.29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2年	
开封海天	146,217,209.16	16.31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3年	
清源水务	65,378,747.55	7.29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4年	
峨眉山海天	56,767,253.90	6.33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江油海天	50,411,325.46	5.62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5年以上	
合计	518,664,669.47	57.84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59,455,918.11	-	1,559,455,918.11	1,520,275,918.11	-	1,520,275,918.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8,283,109.30	-	278,283,109.30	156,906,681.08	-	156,906,681.08
合计	1,837,739,027.41	-	1,837,739,027.41	1,677,182,599.19	-	1,677,182,599.1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资阳海天	91,840,000.00						91,840,000.00	
乐至海天	11,897,144.39						11,897,144.39	
新津海天	53,528,322.80						53,528,322.80	
分质供水			3,500,000.00				3,500,000.00	
简阳环保	32,177,725.93						32,177,725.93	
宜宾海天	139,333,587.91						139,333,587.91	
珙县海天	8,687,318.09						8,687,318.09	
乐山海天	91,000,000.00						91,000,000.00	
峨眉山海天	81,150,000.00						81,150,000.00	
雅安海天	44,500,000.00						44,500,000.00	

金堂海天	82,000,000.00						82,000,000.00	
天府海天	35,000,000.00						35,000,000.00	
彭山海天	29,000,000.00						29,000,000.00	
开封海天	30,000,000.00						30,000,000.00	
清源水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平昌海天	42,600,000.00						42,600,000.00	
江油海天	32,000,000.00						32,000,000.00	
新疆高新海天	65,686,983.12						65,686,983.12	
罗平海天	42,222,582.92						42,222,582.92	
翠屏海天	66,847,606.10						66,847,606.10	
蒲江达海	192,130,735.00						192,130,735.00	
平舆海天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五通桥达海	6,566,088.44		3,800,000.00				10,366,088.44	
金口河达海	8,000,000.00						8,000,000.00	
马边达海	8,638,526.07						8,638,526.07	
振元环保	46,389,297.34						46,389,297.34	
宜宾高新	6,500,000.00		6,500,000.00				13,000,000.00	
锦悦泰贸易	5,000,000.00						5,000,000.00	
四川海壹	5,000,000.00						5,000,000.00	
沣霏贸易	5,000,000.00						5,000,000.00	
毅澄贸易	5,000,000.00						5,000,000.00	
曼择贸易	5,000,000.00						5,000,000.00	
瀚务贸易	5,000,000.00						5,000,000.00	
贝普乐咨询			3,500,000.00				3,500,000.00	
龙元建设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海天科创	40,500,000.00						40,500,000.00	
中海康环保	100,760,000.00		21,880,000.00				122,640,000.00	
雁达环保	1,320,000.00						1,320,000.00	

合计	1,520,275,918.11		39,180,000.00				1,559,455,918.1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119,746,062.65			5,582,243.26					125,328,305.91	
中交(宜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160,618.43			294,184.96					37,454,803.39	
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115,500,000.00							115,500,000.00	
小计	156,906,681.08	115,500,000.00		5,876,428.22					278,283,109.30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156,906,681.08	115,500,000.00		5,876,428.22					278,283,109.30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83,897.49			
其他业务	31,950,880.35	271,839.93	49,352,445.94	1,988,031.66
合计	34,434,777.84	271,839.93	49,352,445.94	1,988,031.6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向子公司提供财务管理、运行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服务，本公司按照协议约定金额收取的服务费。

5、 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9,731,390.00	187,331,974.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65,664.19	5,328,935.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63,066.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46,640.37	3,662,767.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49,443,694.56	198,886,743.43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适用 不适用**二十、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	-300,279.36	

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45,450.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98,950.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30,956.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9,062.69	七、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3,879.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7,517.49	
合计	32,972,743.9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3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9	0.59	0.5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霞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3月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